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54.6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在短期内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因突发性大额资金需求导致发行人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三）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政策及其他相关扶持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四）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相应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大，存在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

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转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目录

声明.....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0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7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6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0
一、备查文件如下	16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6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州交投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3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交工集团	指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发展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	指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交投石化	指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皖高速公司	指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北资管	指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长高速公司	指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水投公司	指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合城投	指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指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五）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7 年中每年的 8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五）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 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8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53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运营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务名称	债务余额	拟偿还本金 金额	拟偿还本 金时间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2.8.30	30,000.0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2.9.28	30,000.0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2.9.26	20,000.0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1.22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备注：上述借款发行人可根据资金计划提前偿还。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计算，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83 提高至 4.43，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06 提高至 2.38，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发行人长期融资成本，从而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有利于公司控制和节省财务费用

首先，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其次，在目前较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公司债券替换较高利率的有息负债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财政补贴、企业债券和银行间产品的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期，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贸易和能源等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提高经营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营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作为市场化运营的独立公司法人，拟以公司自身信用为基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借自还，与地方政府债务实现风险隔离，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转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9】1943 号《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湖交 01”，期限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潮州市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湖交 01”，期限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536 号”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公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湖交 02”，期限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9 湖交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太平洋-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节省财务费用。因该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用途及金额。若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待偿还债务或其他外部负债存在到期或提前偿还情形，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使用自有资金对于太平洋-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的全额本息进行偿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将“19 湖交 01”的全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替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太平洋-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的自有资金，该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根据“20 湖交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根据“20 湖交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秋红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0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759866
住所（注册地）	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
邮政编码	313000
所属行业	G54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交通工程的设计、监理和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收储；生态农业和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72-2283355 传真：0572-22833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岑，副总经理
网址	http:// www.hzjtjt.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8 日，原名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经湖州市编制委员会湖编【93】28 号《关于同意建立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湖州市交通局，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69759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潮州市交通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根据潮州市交通局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 亿元，其中以道路资产出资 51,145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6,85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实收资本为 6 亿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潮州市交通局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潮政函【2005】72 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国资委【2005】75 号《关于同意潮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原有基础上整体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潮政办发【2005】27 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同时公司变更单位名称为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潮国资委【2009】62 号《关于同意增加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的函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实收资本为 18 亿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 亿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拥有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股权交割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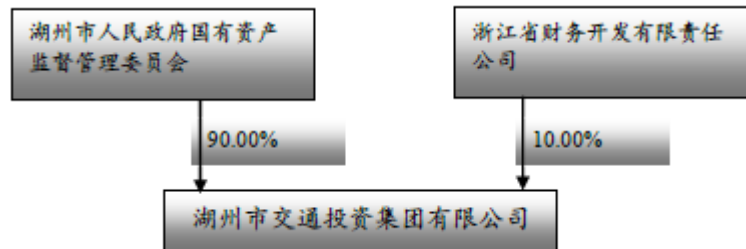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湖州交投的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0%,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因此,湖州交投的控股股东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债务无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务无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69 家，其中 38 家一级子公司，30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潮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	100.00	
2	浙北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17,000.00	100.00	
3	潮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5,000.00	100.00	
4	湖州南浔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100.00
5	潮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5,468.54		100.00
6	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二级	800.37		100.00
7	潮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		100.00
8	湖州正大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00
9	潮州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10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1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2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3	潮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5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6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5,269.00	100.00	
17	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二级	5,170.00		100.00
18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19	天津湖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20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21	湖州湖申船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690.00		100.00
22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交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23	湖州农垦农垦场有限公司	一级	1,807.68	100.00	
24	湖州市农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25	湖州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26	湖州农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27	湖州市交通集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28	湖州农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950.00		51.00
29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
3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1	湖州市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1,656.17		100.00
32	湖州港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350.00		100.00
33	湖州市道路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320.84		100.00
34	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100.00
35	天津湖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36	天津浙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37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38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39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20.41		51.00
40	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41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42	湖州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43	湖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44	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45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
46	湖州市敬业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
47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	-	66.00
48	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9	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一级	100.00	100.00	-
50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一级	100.00	100.00	-
51	湖州河道工程公司	一级	70.00	100.00	-
52	湖州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级	10.00	100.00	-
53	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97.00	3.00
54	湖州鸿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55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95.00	5.00
56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60.00	
57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59.00	
58	浙江杭长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100.00
59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25,000.00	51.00	
60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49.00
61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51.00	
62	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41.70	
63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141,300.00	13.56	
64	杭州合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
65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40.00	
66	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51.00
67	湖州环合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8	湖州市交通职业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	95.00
69	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

（1）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孙跃简，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959.22 万元，净资产 10,356.1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31,101.15 万元，净利润 794.22 万元。

（2）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孙跃简，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3,478.33 万元，净资产 337,595.9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0,810.02 万元，净利润 23,998.24 万元。

（3）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罗杰，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水利工程的设计、监理和施工；物业管理；对本公司现有土地的利用与开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2,407.77 万元，净资产 485,902.7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9.65 万元，净利润-678.91 万元。

（4）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章国荣，注册资本为 141,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筑材料、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42,285.98 万元，净资产 595,547.4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30.54 万元，净利润-24,767.4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未实施的专项养护项目集中在 2021 年实施，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成本提升较多，造成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5）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董训浩，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财务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2,907.01 万元，净资产 86,270.59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25.12 万元，净利润 11,700.94 万元。

（6）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曾云峰，注册资本为 5,269.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际运输：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承办海运、空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815.39 万元，净资产 4,812.05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5.93 万元，净利润-1,676.2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场地租金收入较低，无法覆盖土地摊销费用。

（7）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褚觉惠，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加油站、加气站投资建设。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的销售，餐饮、住宿服务，食品、报刊杂志、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卷烟、雪茄烟零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润滑油、燃料油、重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汽车配件、汽车装潢用品、五金交电、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其设备的销售，售电业务，汽车充电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电服务，住宿，城镇燃气经营，出版物零售，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电服务，住宿，城镇燃气经营，出版物零售，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570.16 万元，净资产 13,460.34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26.41 万元，净利润 989.00 万元。

（8）潮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罗杰，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筑路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拆除（除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4,851.87 万元，净资产 15,563.57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65.34 万元，净利润 422.93 万元。

（9）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丁华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客运：客运公交、市内公共汽车营运，城乡公交客运，出租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交站场：停车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充电站建设，充换电服务；机动车维修；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063.10 万元，净资产-19,675.28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26.18 万元，净利润-3,261.5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交业务具有一定公益性质，收入无法覆盖支出。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 9 家主要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板块	100.00	57,959.22	47,603.04	10,356.18	431,101.15	794.22	否
2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59.00	973,478.33	635,882.41	337,595.92	100,810.02	23,998.24	是
3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业务	100.00	492,407.77	6,505.03	485,902.74	39.65	-678.91	是
4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3.56	1,142,285.98	546,738.56	595,547.42	8,530.54	-24,767.41	是
5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242,907.01	156,636.42	86,270.59	33,825.12	11,700.94	是
6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物流	100.00	80,815.39	76,003.34	4,812.05	2,905.93	-1,676.24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7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开发	100.00	30,570.16	17,109.82	13,460.34	38,426.41	989.00	是
8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00	84,851.87	69,288.30	15,563.57	37,665.34	422.93	是
9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	100.00	66,063.10	85,738.38	-19,675.28	8,026.18	-3,261.52	是

2021 年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810.02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54.27%，净利润为 23,998.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179.7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速车流量下降较多，导致 2020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有所好转，高速车流量恢复较好，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

2021 年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负债为 6,505.03 万元，较 2020 年降幅为 45.80%，主要系 2021 年度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净利润为-678.9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85.2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所致。

2021 年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530.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1.97%，净利润为-24,767.41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5,509.98 万元，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未实施的专项养护项目集中在 2021 年实施，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成本提升较多，造成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3,825.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8.70%，净利润为 11,700.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66.3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金融资产处置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905.93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13.41%，净利润为-1,676.24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下降 1,318.63 万元。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国际物流逐步恢复，公司业务量较 2020 年有较大提升。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场地租金收入较低，无法覆盖土地摊销费用。

2021 年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负债为 17,109.82 万元，较 2020 年降幅为-35.70%，净资产为 13,460.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255.8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下降较多所致。

2021 年潮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7,665.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8.69%，净利润为 422.93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190.7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好转，公司工程业务量较 2020 年有较大回升。

2021 年潮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026.18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2.1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冠疫情有所好转，潮州市公交客流量较 2020 年有较大回升。

3、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4、报告期内，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设 5 名董事，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超过 50%，达到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子公司潮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长兴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县杭宁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在履行股东表决权时，与发行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发行人因此拥有超过 50%的表决权，达到实际控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子公司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为共同开发和运营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一号码头，发行人与浙江湖州南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拟）之合资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1,300.00 万元，除第一大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8.7686%，后续由其他股东回购股权。发行人出资 19,200.00 万元，持有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6%股权，未来回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股 63.86%。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董事 9 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分别为 8 人和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委派 5 人，拥有超过 1/2 的表决权，达到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或合营企业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潮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交通枢纽建设开发	50.00
2	湖州织里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停车服务及出租零售	29.00
3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船舶买卖及租赁咨询	49.00
4	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	30.00
5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20.00
6	潮州市织里三元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站场及客运站经营	32.50
7	潮州市南浔泰安停车场站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汽油柴油零售及客运站经营	25.00
8	湖州恒天易开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汽车租赁	24.00
9	潮州市数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计算机技术服务	49.50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介绍如下：

（1）潮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孙炜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湖州站交通枢纽场站及周边区域内相周设施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招商引资，仓储，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客运站场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128.50 万元，净资产 277.94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6.66 万元，净利润-12,113.0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高铁站前广场的租金及广告位收入较低。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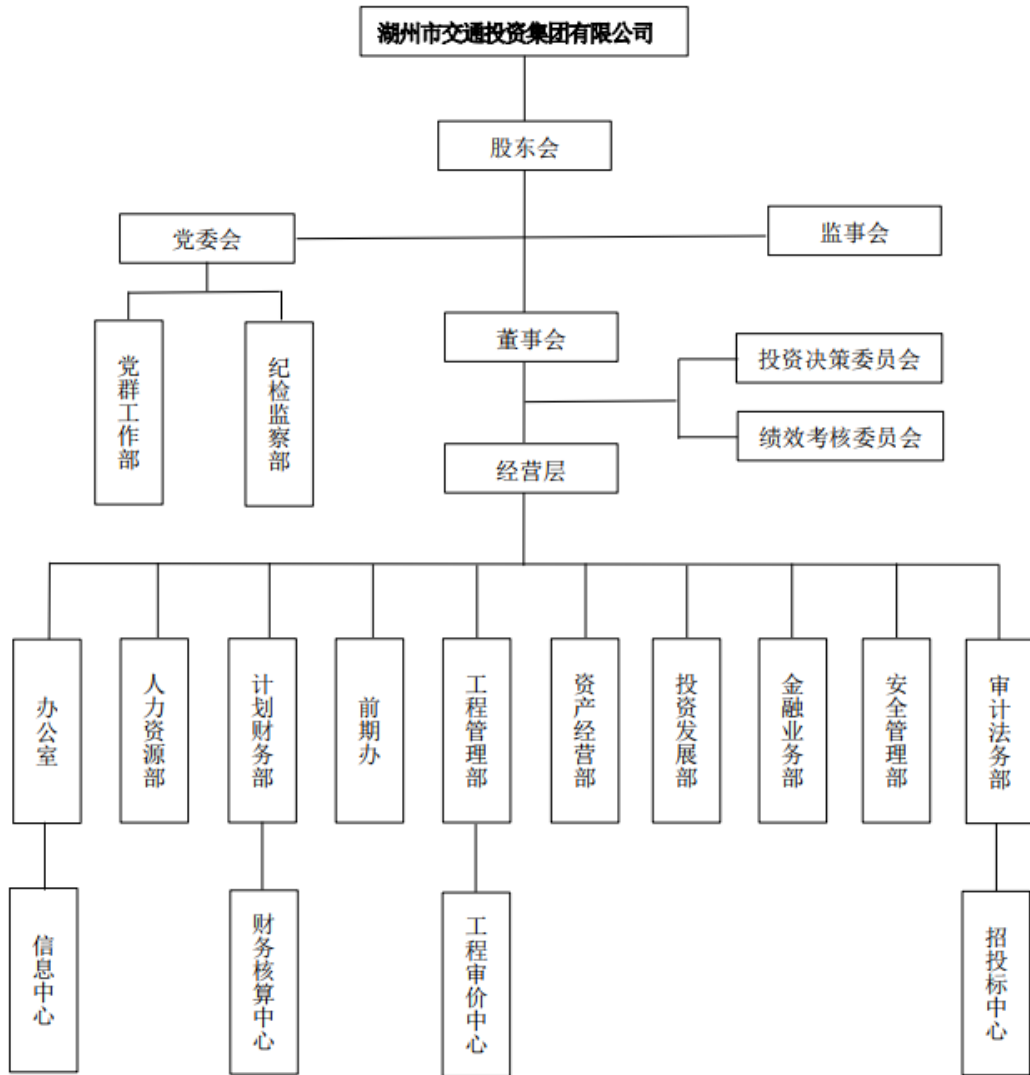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潮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枢纽建设开发	50.00	77,128.50	76,850.56	277.94	1,056.66	-12,113.04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潮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名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 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12)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13) 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 14)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资产转让;
- 15) 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16) 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7) 审批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潮州市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潮州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股东会批准；
- 4)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报股东会备案；
- 5)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6)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作及融资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
- 7) 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股东会批准；
- 8)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股东会审核；
- 9)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10)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 11)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3)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4)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5) 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由湖州市政府按有关程序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 3 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作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人选由湖州市国资委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层每届任期 3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 7)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其他业务文件；
- 10)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良好，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科学决策。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力保障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3) 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前期办、工程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安全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共计十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会及各类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各类综合性文稿的起草、撰写工作和文件收发工作；负责牵头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组织落实、监督执行；负责集

团公司网站、简报、微信公众号及外部媒体等信息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局性工作的督办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大事记编制、保密工作和公章使用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报刊征订和物品印刷工作，负责办公物资、会务用品等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值班安排、车辆管理、物业管理、爱国卫生、会务接待及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信息技术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人力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战略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并上报集团年度招聘计划，负责集团正式员工的招聘工作，指导子公司开展其他人员的招聘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本部及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子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机构编制方案，并监督子公司落实；负责集团的教育培训、职称考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和各项福利待遇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办理集团本部员工招收录用、转正、离职、退休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监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确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得到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财务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的编制及上报工作；完成财务核算中心汇总上报的各子公司年度预算的审核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本级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收支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级会计核算，监督指导财务核算中心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上报集团公司本级政府债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汇总上报集团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级资金内部安全管理、各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内部资金

往来及各子公司账户开、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项收入的归集、催缴、清收、争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税收工作，沟通、协调外部审计以及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财务信息预警机制的建立工作；负责财务核算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工程前期办公室

工程前期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集团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制订工程项目投资方案；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接，配合推进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的论证、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协调各子公司推进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前期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制定集团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督促项目公司严格履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承担建设项目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内部审查，督促项目公司做好投资控制；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或控制价的审查备案；制定工程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考核目标，审核进度计划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对审批的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进行内部审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负责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施工、监理类子公司工程业务的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工程信息化建设；负责工程审价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资产经营部

资产经营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现代企业公司

治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度。负责制定集团资产管理、产权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存量资产的盘活与利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购置、置换、调拨、租赁、处置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权证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资产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内新设、合并、分立、增减资本、解散、置换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经营的管理与指导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牵头制订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和产业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子公司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发展战略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审核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定期跟踪起草产业投资项目报告；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对外产业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评估论证、协议签订、立项申报、公司组建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投资项目风险控制会议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专家咨询论证；审核子公司授权范围外的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点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审核子公司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开展政策、资金、资源等争取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业务及管理决策，并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金融业务部

金融业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及年度融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整体融资工作。统一策划各项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融资的后续管理及融资渠道的拓展和维护；负责集团有息债务每月还本付息管理、报批工作；负责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集团类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和联络工作；负责集团外部评级及对外部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为集团产业发展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及方案；负责集团债务类信息报表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内、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分解、落实市政府及市安委会下达给集团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负责起草集团公司安全规划、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年、季、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集团部门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对各子公司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研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总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或参与集团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活动；负责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办或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监督指导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落实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务审计部

法务审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和信访维稳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集团中长期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制定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登记备案与跟踪执行；负责参与集团投资、收购、清算、资产转让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监督指导“12345 政府阳光热线”办理及接访工作；负责集团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对工程项目实施项目部管理制，采取统筹与分别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即对同时进行的项目采取集中征迁、财务统一管理的办法，对项目的施工等采取分别管理的办法，从而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避免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集约效应明显。

2、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牵制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3、投融资及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财务通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类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对经营类公司财务实行分级管理，内审机构与财务分设。对外投资业务及重大融资等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待批复同意后再办理对外担保手续，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对下属子公司约束力较强。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职能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实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开展、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信息报送等方面的有效监管。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按照上述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由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公司预算控制程序、预算调整程序、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制度组成。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公司的预算工作，以预算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各公司（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草案；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相应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9、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多种应急预案。公司定期统一部署进行预案演练，以保证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团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应对资金短缺的突发事件，保证短期资金调度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如遇资金调度支付困难，公司可采用向部分成员单位调拨资金等方式紧急调配资金。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等多种方式。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11、资金管理模式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货币资金安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充分发挥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从银行账户管理、现金支付、银行结算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池管理、资金计划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等方面进行资金统筹管理，确立公司对外筹资与内部现金头寸实行高度集中管理，并明确各级资金付款的责任和权限。同时，公司确立了以董事会为资金管理决策机构，以财务管理部

为日常工作常设机构，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资金管理责任机构的分层管理及操作体系，以保障相关制度的顺利实施。通过资金管理制度的订立，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明确职责权限、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防止资金滞留，加快资金周转，保证资金安全，专门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备用金管理，现金清查和保管工作，银行账户管理，内部贷款管理等。以上制度明确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中的权责划分，相关事项办理流程，监督考核与问责等，要求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把控资金收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水平与应对危机能力同时提升。

13、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方面，为促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提高集团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提升集团公司品牌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法》、《交通部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公告 2013 年第 1 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审计范围和权限、审计种类和方式、审计程序、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奖励与处罚等，对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地交易所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

（2）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接待、电话咨询、公司邮箱和邮寄资料等。

总体看，发行人在投资、融资及日常管理方面已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可为其履行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楼秋红	董事长	2022.05-2025.05	是	否
杨倬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朱建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罗杰	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屠卫忠	职工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钱玉胜	监事会主席	2022.05-2025.05	是	否
单卫军	职工监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王煜	职工监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马建华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王岑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黄卫军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程习文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监事 3 人，不满足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的规定，存在监事缺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监事人员尚在选任委派过程中。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已经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但尚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杨倬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朱建富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罗杰	董事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董事
钱玉胜	监事会主席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州织里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王煜	职工监事	潮州市数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湖州织里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潮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马建华	副总经理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董事

楼秋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教师，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办公室经济师、团委副书记，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处长，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长兴县常委、纪委书记、副县长、常务副县长，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开发公司、湖州市财税局法规处、湖州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科员，湖州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资金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州市财政局周转金清理办公室副主任，外债金融处处长，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湖州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湖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建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市公路管理处技术员、湖州市公路管理处养护工程科副科长、南浔公路管理段路政大队大队长，原湖州交投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3 月生，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第四工程队（省交工集团四公司）技术员、经营发展部副经理，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处科长、总工、副主任，湖州市高速路政大队副大队长、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高速路政大队副大队长、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任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董事长。

屠卫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曾任湖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管理部副主任，湖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业务部主任，

湖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职工董事。

2、监事

钱玉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印染厂会计、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派驻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湖州市城市发展建设总公司财务总监、原湖州交投总会计师、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单卫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2005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安全管理员，党群人资部劳资，综合管理部助理、副经理，党群人资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法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王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2001 年参加工作，曾任南昌市邮政局下罗邮政分局行政管理员、经营管理部部员，原湖州交投综合事务部、投融资部、资产经营部部员，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湖州交投资产经营部、审计法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职工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 3 名，另有 2 名监事正在商讨相应人选，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倬先生，总经理（具体介绍见其董事任职内容）。

马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湖州市农村水利管理处处长、党支部书记，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湖州市水利局党组成员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富先生，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其董事任职内容）。

王岑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潮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收费员、会计，潮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计财科副科长，潮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征收科副科长，原湖州交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卫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潮州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干部、副所长，潮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院长，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潮州市政协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研究室副主任，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潮州市南浔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现任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程习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4 月生，1999 年参加工作，曾任潮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副经理，潮州市房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潮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投资融资部）经理、计划财务兼投资融资部经理，潮州市房地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潮州市中兴建设开发中心副主任，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监察室）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交通工程的设计、监理和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收储；生态农业和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及工程收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00.61 万元、666,207.57 万元、809,797.96 万元和 207,621.19 万元，2019 年-2021 年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5.67%。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收入	26,305.92	12.67	104,170.29	12.86	68,920.26	10.35	80,187.42	30.56
产品销售	139,614.13	67.24	508,298.30	62.77	473,086.50	71.01	79,490.91	30.29
工程建设板块	22,272.98	10.73	135,081.63	16.68	67,944.59	10.20	56,427.45	21.50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2.76	24,588.63	3.04	24,386.52	3.66	22,572.52	8.60
服务板块	2,270.23	1.09	9,342.60	1.15	7,344.88	1.10	7,950.67	3.03
其他	11,437.75	5.51	28,316.52	3.50	24,524.82	3.68	15,771.64	6.01
合计	207,621.19	100.00	809,797.96	100.00	666,207.57	100.00	262,400.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540.88 万元、617,874.20 万元、750,268.37 万元和 191,624.87 万元，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成本	11,824.61	6.17	57,449.44	7.66	36,959.74	5.98	31,017.45	16.36
产品销售成本	137,587.99	71.80	501,323.71	66.82	467,352.18	75.64	74,175.89	39.13
工程建设板块成本	21,319.65	11.13	128,824.63	17.17	59,697.26	9.66	51,436.42	27.14
金融资产处置成本	-	-	-	-	-	-	-	-
服务板块成本	847.39	0.44	5,502.37	0.73	4,399.45	0.71	4,798.94	2.53
其他成本	20,045.23	10.46	57,168.23	7.62	49,465.57	8.01	28,112.19	14.83
合计	191,624.87	100.00	750,268.37	100.00	617,874.20	100.00	189,540.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72,859.73 万元、48,333.37 万元、59,529.59 万元和 15,996.3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7.26 %、7.35%和 7.70%。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行业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14,481.31	90.53	46,720.85	78.48	31,960.52	66.13	49,169.97	67.49
产品销售收入	2,026.14	12.67	6,974.59	11.72	5,734.32	11.86	5,315.02	7.29
工程收入	953.33	5.96	6,257.00	10.51	8,247.33	17.06	4,991.03	6.85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35.76	24,588.63	41.30	24,386.52	50.45	22,572.52	30.98
服务收入	1,422.84	8.89	3,840.23	6.45	2,945.43	6.09	3,151.73	4.33
其他业务	-8,607.48	-53.81	-28,851.71	-48.47	-24,940.75	-51.60	-12,340.55	-16.94
合计	15,996.32	100.00	59,529.59	100.00	48,333.37	100.00	72,859.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行业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行费收入	55.05	44.85	46.37	61.32
产品销售收入	1.45	1.37	1.21	6.69
工程收入	4.28	4.63	12.14	8.85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服务收入	62.67	41.10	40.10	39.64
其他业务	-75.26	-101.89	-101.70	-78.25
合计	7.70	7.35	7.26	27.77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板块

发行人为潮州市主要的交通产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发行人是潮州市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宁高速公路。发行人控股在建高速公路为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参股在建高速公路为杭州绕城西复线高速公路。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为湖杭高速公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发行人也是潮州市区域内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市域轨道交投融资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参股已通车高速铁路为宁杭高铁湖州段，发行人参股在建高速铁路包括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和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拟建高速铁路为沪苏湖铁路湖州段。

发行人旗下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运营里程达 138.067 公里。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公里、%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总投资	国高网编号	路线长度	收费年限	设计通行量	通车时间	股权比例	基本费率	公路性质	收费依据及合规性文件
杭长高速公路	紫金港枢纽至泗安枢纽	93.56	S14	89.50 (包含吉鸿路)	杭长一期: 2008.1.8- 2033.1.8 杭长二期: 2012.12.26- 2037.12.26	1,323pcu/h/ln	一期通车 时间: 2008 年 1 月 8 日; 二期通车 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59.00	按批 文收 费	经营 性	一期: 浙政办 函[2007]57 号 二期: 浙政办 函[2012]103 号
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	鹿山至孝源	76.36	S12	48.57	2019.7.1- 2044.6.30	1,400pcu/h/ln	2019 年 7 月 1 日	13.56	按批 文收 费	经营 性	浙政办函 [2019]44 号
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	孝源至唐舍	61.19	S12	34.00	暂未完成审批, 惯例为开通之日 起 25 年	1,400pcu/h/ln	2021 年 12 月 30 日	60.00	按批 文收 费	经营 性	浙政办函 [2021]75 号
合计	-	231.11	-	172.07	-	-	-	-	-	-	-

注：1、pcu/h/ln：当量标准小客车/小时/车道，是道路通行能力的重要指标；

2、按现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一般不超过 25 年；

3、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运营主体为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1,300.00 万元，除第一大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8.7686%，后续由其他股东回购股权。发行人出资 19,200.00 万元，持有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6%股权，未来回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股

63.85%。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董事 9 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分别为 8 人和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委派 5 人，拥有超过 1/2 的表决权，达到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杭长高速一、二期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目前是公司自营收费的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为长兴泗安至安吉安城段，全长 20.84 公里，初步设计概算为 7.84 亿元，2007 年底交工验收，2008 年 1 月 8 日正式营运。杭长高速二期全长 66.03 公里，核准投资 66.08 亿元，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是公司自营收费的高速公路，全长 48.57 公里，投资为 76.36 亿元，2019 年 5 月交工验收，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营运。未来随着公司拟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浙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及杭州湾产业带的不断发展，通行费收入有望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杭长高速一期	270.59	248.34	309.89	71.72
杭长高速二期	2,673.09	3,276.83	4,298.63	954.98
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	157.79	415.34	457.05	99.36
申嘉湖高速公路孝源至唐舍段	-	-	-	48.60
合计	3,101.47	3,940.51	5,065.57	1,174.66

注：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19 年车流量数据为 2019 年 7-12 月。

发行人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为杭宁高速和杭州绕城西复线，杭宁高速长度为 98.26 公里，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是长三角地区重要南北向高速，运营公司为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1.75%，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获得现金红利 4.54 亿元、1.57 亿元和 1.18 亿元。

杭州绕城西复线工程湖州段起于德清东部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止于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附近，全长约 50.8 公里，运营公司名称为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公里)	总投资额 (亿元)	通车时间	持股比例 (%)
1	杭宁高速	苏浙省界父子岭至杭州南兜庄枢纽	98.26	35.20	2000.12	21.753

2	杭州绕城西复线	德清东部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至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	50.80	123.09	2020.12	20
	合计	-	149.06	158.29	-	-

2020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显示，杭宁高速出资股东标准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47%的股权、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586%的股权将以整体拍卖方式拍卖，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浙江交投”）拟参与本次司法竞拍。根据拍卖结果，浙江交投购得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056%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交投持有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6.258%。根据发行人与浙江交投签订的《备忘录》，双方约定，若浙江交投竞得标的的股权，保留杭宁高速 51.00%股权，其余 25.258%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届时发行人对杭宁高速持股股权比例为 40.315%。杭宁高速进入投资回报期，对杭宁高速持股份额的增加将进一步使公司通过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收入。

湖杭高速为发行人在建控股高速公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湖杭高速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及财政配套资本金，截止 2022 年 3 月末，专项债资金已到位 60.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 4-12 月 拟投	2023 年拟投	2024 年 拟投	建设期间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1	湖杭高速	100.00	44.94	169.72	70.5	40	31.86	27.36	2020~2024
	合计	-	44.94	169.72	70.5	40	31.86	27.36	-
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1	德安高速	-	19.10	52.00	--	--	--	-	2023~2026
2	合温高速湖州段	-	86.40	231.00	-	-	-	-	2023~2026
3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	-	14.00	61.40	-	-	-	-	2022~2025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 4-12 月 拟投	2023 年拟投	2024 年 拟投	建设期间
	合计	-	119.50	344.40	-	-	-	-	-

① 结算模式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

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通行费由结算银行统一收款和汇缴，经结算中心拆分后，由结算银行分别划转至联网单位收益账户。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商银行省分行签订《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资金结算协议》，省收费计算中心在通行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与杭长高速进行结算，通行费收入将在结算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转入杭长高速银行账户。通行费收入均归于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A、客车收费标准

目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函【2012】10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二期（杭州至安城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以及浙政办函【200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安城至泗安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5】10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设置收费站及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对客车计费标准如下：

杭长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元/辆次）		里程费（元/车辆公里）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1	7 座（含）以下客车	5	5	0.4	0.45
2	20 座以下客车	5	5	0.4	0.45
3	20 座（含）以上 40 座以下客车	10	10	0.8	0.8
4	40 座（含）以上客车	15	15	1.2	1.2

B、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 号）以及《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通知》（浙交[2010]88 号），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零时起，浙江省对载货类机动车辆（集装箱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政策。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5 吨至 1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计费；15 吨至 30 吨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计费；大于 30 吨的车辆按 30 吨计费。在合法装载条件下，计重收费总体收费水平与现行水平基本保持平衡，但对超载车辆将会提高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 号）精神，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发文，明确自 2017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调整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费率，对车货总重 5 吨至 15 吨（含）的合法装载货车计重收费费率下调为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原为按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计费）。从长期来看，计重收费可以减少货车超载现象，从而降低道路养护成本，而下调费率，将进一步降低社会通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2018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93 号），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适用于载货类车辆（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外）。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小于 5 吨的车辆按 5

吨计); 15 吨至 30 吨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计费; 大于 30 吨的车辆按 30 吨计费。

2019 年 2 月 25 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修订浙江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浙交函〔2019〕56 号), 明确了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依据原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取通行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浙交〔2002〕403 号、浙价服〔2002〕325 号) 文件规定按车型分类收费, 车次费和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不变。进出指定收费站车公里费率根据不同距离按递远递减原则, 分别按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的 70%、60%、50% 执行。

C、其他收费政策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 浙江省实行了不停车收费(ETC), 该方式可提高车道通行能力, 有效解决收费站拥堵问题。对接受不停车收费方式的车辆用户, 浙江省暂定三年内给予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 3% 的优惠。

2012 年,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11 号), 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 在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完善车辆通行费计费方法两项调整。一是对行驶全省高速公路的车辆, 按其实际行驶的路径, 计算并收取车辆通行费。全省高速公路使用的复合通行卡能记录车辆在路网内实际行驶的路径节点信息, 可据此结合相关通行费费率参数, 计算出应缴纳的车辆通行费。二是明确客车车辆通行费计费组成,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的通行费, 车次费、车公里费率、隧道(桥梁)叠加费标准不变; 货车实施计重收费, 收费费率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 号) 执行。从原有的按最短路径收费到现在的按实际路径收费, 更趋公平合理, 更贴近现实。从总体来看, 按实际收费后, 车辆的高速通行费用有一定的增长。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及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非现金支付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对于省属及

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浙江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货车 ETC 可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对行驶杭长高速公路紫金港收费站至百丈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进出均在紫金港、瓶窑、径山、黄湖、百丈 5 个收费站，并使用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ETC）的浙 A 牌照小客车（7 座及以下）予以免费通行。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② 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自查结果：

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自查，发行人目前控股已通车收费高速公路为杭长高速公路一期及二期，上述路段均已取得浙江省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等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文件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超期收费路段，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发行人所辖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的事项。

③ 高速公路资产的折旧政策、主要参数以及运营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为杭长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及延伸线（吉鸿路）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运营成本主要由折旧费、职工薪酬、路产设施维修费等组成，其中折旧费占比最高。近三年内公司道路资产计提的折旧分别为 14,279.14 万元、19,916.52 万元和 23,622.98 万元。高速公路收费纳入浙江省统一的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实行联网收费。浙江省高速

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通行费由结算银行统一收款和汇缴，经结算中心拆分后，由结算银行分别划转至联网单位收益账户。

④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

发行人按照现行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对当前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日常养护支出	1,321.49	970.60	2,653.47
大中修及专项支出	5,983.85	2,843.67	7,754.64
合计	7,305.34	3,814.27	10,408.11

2、高速铁路通行费收入板块

①发行人参与的高速铁路项目

公司参与建设并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为宁杭高铁湖州段，总里程 77.50 公里，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单位，出资金额为 14.59 亿元。该铁路于 2013 年 7 月通车，于 2018 年开始盈利。

公司参股并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为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全长 51.5 公里，总投资 77.5 亿元，发行人代持股比 17.56%，出资金额为 6.8 亿元。该铁路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建成通车。

发行人参与的高速铁路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持股比例
1	宁杭高铁湖州段	起于长兴县夹浦镇、止于德清乾元镇	77.50	84.00	2013.7	41.70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持股比例
2	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	起于安吉县天子湖镇、止于吴兴区康山街道湖州站	51.50	77.50	2020.6	17.56
	合计	-	129.00	161.50	-	-

另外，发行人在建参股高铁项目包括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和沪苏湖铁路湖州段，拟建参股高铁项目为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与的高速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公司承担资本金	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建设期间
在建参股高铁项目								
1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	13.23	41.20	78.99	52.58	22.10	22.10	2019.11 ~ 2022.7
2	沪苏湖铁路湖州段	12.50	45.00	64.80	36.40	15.05	9.80	2020.6 ~ 2024.6
	合计	-	86.20	143.79	88.98	37.15	31.90	-
拟建参股高铁项目								
1	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	-	63.00	262.00	-	-	-	计划 2022 年底 前开工
	合计	-	63.00	262.00	-	-	-	-

3、商业产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两大板块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宗商品贸易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 年度	423,656.10	421,447.52	2,208.58	0.52%
2020 年度	421,290.25	418,383.25	2,907.00	0.69%
2019 年度	34,118.35	32,872.95	1,245.40	3.65%

报告期加油站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加油站运营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 年度	37,619.22	33,168.08	4,451.14	11.83%
2020 年度	36,708.81	32,314.84	4,393.97	11.97%
2019 年度	45,372.56	41,302.94	4,069.62	8.97%

1) 大宗商品贸易

①运营模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湖州市开发区铁公水综合物流园的开发建设。公司以集团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为切入点，开展工程贸易业务，加速建立战略联盟，致力于打造浙北地区大宗物资集散中心和铁路集装箱中转枢纽。

②结算方式

发行人上游客户均为各地知名大型建材厂商或知名建材销售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当月结算。下游客户以建筑公司等建设单位为主，发行人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先预收部分销售款后发货的方式，基本以现金交易为主，货款结算周期一般按月结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销售清单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产品	单价	数量	金额	结算周期
2022 年 1-3 月	钢材	0.4833	9,295.18	4,492.77	次月结
	水泥	0.0511	103,893.36	5,311.04	次月结
	混凝土	0.0262	13,059.53	342.55	月结
	铅	1.3990	25,750.74	36,025.07	38/45 天
	铜	6.3408	11,045.80	70,039.68	14-56 天
	总计	-	163,044.61	116,211.10	-
2021 年度	钢材	0.4935	27,693.95	13,666.38	次月结
	水泥	0.0501	330,144.96	16,535.98	次月结
	混凝土	0.0262	17,413.30	456.75	月结
	铅	1.3719	132,060.36	181,178.92	38/45 天

年度	产品	单价	数量	金额	结算周期
	铜	4.2378	45,736.07	193,819.99	14-56 天
	精对苯二甲酸	0.6138	24,283.33	14,905.17	当天
	其他	-	13,100.00	10,537.95	-
	总计	-	590,431.97	431,101.15	-
2020 年度	钢材	0.3655	14,776.01	5,400.19	次月结
	水泥	0.0445	237,988.33	10,584.78	次月结
	混凝土	0.0286	22,543.02	645.51	月结
	铅	1.3299	145,978.32	194,137.26	38/45 天
	铜	4.2215	44,364.94	187,284.93	14-56 天
	布	0.0003	6,085,971 (米)	2,126.87	3-7 天
	丝	0.8631	727.90	628.24	7 天
	蓄电池	0.0083	375,722.00	3,120.82	30 天
	精对苯二甲酸	0.3787	45,845.00	17,361.66	当天
	总计	-	6,973,916.52	421,290.26	-
2019 年度	钢材	0.3768	11,980.197	4,514.07	月结
	水泥	0.0470	292,863.67	13,772.21	月结
	粉煤灰	0.0195	583.48	11.35	月结
	沥青	0.4008	9,469.58	3,795.46	月结
	黄砂	0.0549	34,819.5	1,911.91	月结
	石材	1.3755	5,859.456	8,059.81	月结
	混凝土	0.7941	2,586.00	2,053.54	月结
	总计	-	358,161.88	34,118.35	-

注：销售金额与实际销售收入之间差别因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差异导致。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泥	10,389.38	28.13%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5,004.68	13.55%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否	沥青	4,294.36	11.6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873.57	7.78%
上海亨威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否	铅	2,369.47	6.42%

总计			24,931.46	67.51%
----	--	--	-----------	--------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吴兴湖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精对苯二甲酸	85,859.39	18.13%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铅	71,926.80	15.19%
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铅	40,374.57	8.5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铜	32,637.29	6.89%
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铅	27,418.93	5.79%
总计			258,216.97	54.51%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吴兴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解铜	96,330.76	22.86%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71,509.11	16.97%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火法铅	47,063.41	11.17%
云南振兴集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否	钙母合金、稀土合金、铅锭等	31,851.36	7.56%
安新县辰泰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否	火法铅	24,869.65	5.90%
总计	-	-	271,624.29	64.45%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周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	26,156.41	19.74%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铜	25,825.00	19.49%
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铅	21,580.31	16.28%

湖州吴兴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铜	11,098.65	8.38%
济源市舒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	10,181.07	7.68%
总计			94,841.44	71.57%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	6,665.13	17.21%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铅	5,005.00	12.9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水泥、沥青	4,334.59	11.19%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4,102.58	10.59%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	3,870	9.99%
总计			23,977.15	61.91%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	163,185.65	34.28%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140,025.21	29.41%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79,349.89	16.67%
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	47,993.34	10.08%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布、丝、蓄电池	6,639.79	1.39%
总计			437,193.89	91.84%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93,800.21	45.74%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火法铅	121,604.27	28.70%
浙江超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铅、铅钙锡铝、铅钙母合金、稀土合金等	34,636.38	8.18%

湖州吴兴湖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火法铅、铅钙工作合金	24,938.27	5.89%
湖州新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FDY、PET 等	11,215.93	2.65%
总计	-	-	386,195.05	91.16%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	63,986.58	48.73%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39,703.06	30.23%
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	15,158.26	11.5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泥钢材	2,021.41	1.54%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泥钢材	1,943.79	1.48%
总计	-	-	122,813.10	93.52%

2) 加油站运营业务

①运营模式

加油站运营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的汽油销售收入。交投石化由能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分别出资 50%于 2015 年设立，交投石油由能源公司与浙江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于 2016 年设立。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各拥有两个加油站，均位于杭长高速公路上。

四个加油站的油品销售主要采取向中石化、中石油批量购买，现货零售、现金结算的运营模式。交投石化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供应，交投石油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供应，以现金方式为主进行结算。

②盈利模式

发行人加油站运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相对较为简单，盈利主要来源于采购与销售的差价。油品的指导价随国家政策调整，企业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经营情况，适时推出优惠活动进行油品促销，通过机动灵活的销售政策提升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经营情况

发行人名下加油站于 2015 年开始陆续营业，截至 2017 年底高铁加油站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加油站运营业务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投石化加油站油品采购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39,250.38	0.58	22,867.99	33,161.48	0.51	16,899.60
92 号汽油	4,458.46	0.74	3,300.56	5,038.55	0.64	3,224.09
95 号汽油	3,168.00	0.78	2,482.97	3,479.68	0.68	2,350.49
98 号汽油	493.90	0.85	421.83	485.42	0.72	351.88
合计	47,370.73	-	29,073.35	42,165.13	0.54	22,826.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14,963.84	0.62	9,262.98	4,161.41	0.72	2,998.00
92 号汽油	7,324.60	0.73	5,325.69	1,978.80	0.84	1,670.76
95 号汽油	5,276.92	0.77	4,064.31	1,236.73	0.89	1,099.51
98 号汽油	557.35	0.83	460.60	106.00	0.95	101.01
合计	28,122.71		19,113.58	7,482.93		5,869.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投石油加油站油品采购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7,641.99	0.58	4,456.56	9,069.98	0.48	4,378.60
92 号汽油	5,987.541	0.61	3,657.74	6,430.55	0.52	3,311.82
95 号汽油	2,840.188	0.64	1,820.21	3,229.02	0.53	1,707.23
98 号汽油	34.784	0.69	23.93	56.74	0.63	35.47
合计	16,504.50		9,958.44	18,786.29		9,433.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5873.268	0.58	3410.98	1,724.96	0.68	1,179.49
92 号汽油	10681.408	0.68	7219.82	2,319.45	0.75	1,732.32

95 号汽油	4888.185	0.69	3378.26	1,040.24	0.75	781.36
98 号汽油	62.67	0.72	45.44	9.76	0.86	8.39
合计	21,505.53		14054.5	5,094.40		3,701.56

近三年发行人交投石化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39,294.86	0.63	24,846.12
92 号汽油	4,463.22	0.80	3,566.90
95 号汽油	3,180.65	0.85	2,690.60
98 号汽油	503.48	0.92	462.49
合计	47,442.20	-	31,566.12
项目	2020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33,155.68	33,155.68	33,155.68
92 号汽油	5,028.74	5,028.74	5,028.74
95 号汽油	3,462.40	3,462.40	3,462.40
98 号汽油	475.32	475.32	475.32
合计	42,122.13	0.59	24,943.47
项目	2021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14,915.46	0.69	10,242.17
92 号汽油	7,283.86	0.81	5,918.20
95 号汽油	5,231.30	0.86	4,499.23
98 号汽油	566.79	0.93	528.69
合计	27,997.41		21,188.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投石油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7,641.99	0.62	4,753.97
92 号汽油	5,987.54	0.77	4,596.19
95 号汽油	2,840.19	0.84	2,378.81

98 号汽油	34.78	0.94	32.66
合计	16,504.50	-	11,761.63
项目	2020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9,069.98	0.55	5,004.38
92 号汽油	6,430.55	0.68	4,342.15
95 号汽油	3,229.02	0.72	2,317.38
98 号汽油	56.74	0.78	44.52
合计	18,786.29	-	11,708.43
项目	2021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5,873.27	0.66	3,907.23
92 号汽油	10,681.41	0.78	8,350.86
95 号汽油	4,888.19	0.84	4,115.52
98 号汽油	62.67	0.92	57.30
合计	21,505.53		16,430.91

截至 2019 年末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是	股东	成品油	29,073.35	74.49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成品油	9,958.44	25.51
总计	-	-	-		39,031.7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成品油	12,881.24	39.93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成品油	9,944.82	30.83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油品	5,756.09	17.84

			司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油品	3,677.03	11.40
总计	-	-	-		32,259.1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汽柴油	18,936.97	57.09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是	股东	汽柴油	176.61	0.53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湖州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汽柴油	14,054.50	42.37
总计	-	-			33,168.08	100.00

2022 年 1-3 月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油品	5,869.28	92.28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汽油、柴油	490.97	7.72
总计	-	-			6,360.25	100.00

3、工程建设板块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湖州市第一家且是唯一一家拥有公路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

发行人基础设施交通施工相关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	经营资质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2022.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06.2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024.02.0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发行人在并入交通口企业的基础上，组建了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了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工程贸易等方面的资质，重点打造交通工程服务全产业链，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公司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参与湖州地区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市场化报价，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市场化运作。项目委托人主要为湖州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项目经营模式为总承包模式，项目委托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公司并未因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垫付大量建设资金，工程建设的毛利率维持在 10-15%左右。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

- ①采购原材料支付款项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
- ②收到采购原材料的发票时，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预付账款；
- ③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的税金；
- ④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①招投标。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到建设方的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施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②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

③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组织施工人员成立施工班组，并将各施工标段落实到具体施工班组负责；

④工程实施。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

⑤工程决算。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部进行工程决算，并将决算结果提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已完工和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确认成 本	工程起止时期	项目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1	2016 年安吉县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县道罗董线）	安吉县公路管理局	1,535.74	1,714.93	2016.11-2017.11	完工	100%	2016.12-2017.12	2,001.71	2,001.71
2	太嘉河工程（祐村桥、戈行桥、湖盐公路桥接线道路）	湖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处	6,202.60	5,530.52	2015.2-2016.5	完工	100%	2015.4-2021.12	6,270.68	6,100.95
3	104 国道湖州杨家埠至鹿山段改建工程第 5 施工标段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12,429.00	9,740.88	2014.9-2016.7	完工	100%	2015.2-2017.2	10,445.08	10,445.08
4	水口至夹浦公路改建工程 LJ-1 标段	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2,346.57	1,907.21	2014.12-2017.6	完工	100%	2015.2-2018.3	2,146.99	2,146.99
5	安吉县西母至北林场（西北线）改建工程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3,940.25	3,416.91	2015.5-2016.10	完工	100%	2015.7-2021.12	3,823.47	3,729.92
6	杭宁高速至 104 国道一字桥景观改造工程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1,246.82	1,526.65	2014.9-2014.11	完工	100%	2014.11-2021.12	1,627.84	1,627.84
7	应界桥危桥改建工程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113.93	6,439.96	2013.12-2017.12	完工	100%	2014.3-2012.12	7,146.36	6,915.4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确认成 本	工程起止时期	项目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8	临安至缙云公路义 乌城西至佛堂段 4 标	义乌市交通 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916.94	8,283.02	2014.8-2017.8	完工	100%	2014.9-2019.5	8,840.65	8,840.65
9	绍兴柯桥安华北路 改造工程（柯北大 道-安昌路段）	绍兴柯桥经 济开发区开 发投资有限 公司	3,666.60	2,748.81	2015.8-2016.5	完工	100%	2015.9-2016.8	2,933.00	2,933.00
10	西塞路至塘口集镇 公路改建工程 2 标	湖州城西新 农村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4,250.13	4,083.80	2016.4-2018.2	完工	100%	2016.6-2021.2	4,792.27	4,792.27
11	嘉兴南湖区余云公 路余新至凤桥段工 程	嘉兴市南湖 区余新镇村 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8,045.00	6,053.58	2016.12-2018.9	完工	100%	2017.2-2018.12	7,142.32	7,142.32
12	南湖区新丰镇步云 至新丰公路（镇北 至民丰段）	嘉兴市南湖 区新丰镇人 民政府	1,877.64	1,702.49	2016.8-2017.8	完工	100%	2016.10- 2021.12	1,783.77	1,595.15
13	海盐县核秦线（武 南线-核电二厂四号 门）改扩建工程	海盐鸿鑫投 资建设有限 公司	1,216.05	861.26	2019.03-202.01	完工	100%	2019.4-2020.5	972.84	972.84
14	俞塘至砂村公路第 二合同段	德清县洛社 镇城镇建设 发展有限公 司	4,714.34	3,080.83	2018.03- 2020.03	完工	100%	2021.3-2021.5	3,495.78	3,495.7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确认成 本	工程起止时期	项目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15	湖州航区主要航道 例行养护工程（18 年）	湖州市航道 养护中心	2,340.23	1,743.65	2018.05- 2020.05	完工	225.66%	2020.9-2020.11	2,340.23	2,340.23
16	湖州铁公水综合物 流园区码头工程一 期工程 SG01 标段	浙江湖州环 太湖集团有 限公司	2,972.22	2,019.84	2019.10- 2020.05	完工	100%	2020.10- 2021.12	2,653.43	2,526.39
17	淳安至江山公路淳 安枫树岭至界牌段 改建工程 （K0+000-K17+330 段）第 S02 标段	淳安县交通 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13,844.55	10,089.90	2018.12- 2020.04	完工	100%	2020.10- 2020.12	11,627.73	10,851.49
18	东练线四期（东溪 大桥至谈家墩段） 航道养护工程	湖州市港航 管理局直属 分局	2,361.00	2,460.44	2019.09- 2021.12	完工	100%	2019.09- 2022.12	2,498.13	2,435.68
	合计	-	91,019.61	73,404.68	-	-	-	-	82,542.28	80,893.7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	工程计划 起止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 例	实际确认 收入情况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 合同或协 议	是否按照 合同或协 议执行回 款
1	2017 年南浔区菱湖镇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104.00	22,605.59	2018.03- 2022.07	在建	64.40%	23,811.23	2018.05- 2022.08	是	是
2	2017 年南浔区南浔镇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71.00	14,551.44	2018.05- 2022.07	在建	73.60%	15,508.83	2018.06- 2022.08	是	是
3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 5 标段	湖州东苕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61.00	8,278.50	2018.01- 2022.07	在建	85.69%	8,534.54	2018.03- 2022.08	是	是
4	东练线三期（谈家墩至查家簕段）航道养护工程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直属分局	2,240.00	1,863.62	2019.06- 2022.07	在建	83.20%	2,068.57	2019.08- 2022.08	是	是
5	白三线东门城桥至三水渡段航道专项养护二期工程	德清县港航管理局	2,345.00	1,862.82	2019.09- 2022.07	在建	79.44%	2,093.49	2019.11- 2022.08	是	是
6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196,295.20	162,022.06	2019.10- 2022.10	在建	82.54%	64,591.07	2022.11- 2036.11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	工程计划 起止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 例	实际确认 收入情况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 合同或协 议	是否按照 合同或协 议执行回 款
	家桥段改建工 程										
	合计	-	265,416.20	211,184.03	-	-	-	116,607.73	-	-	-

4、金融资产处置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方面，主要为，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于 2017 年底正式成立开展相关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分别为 22,572.52 万元、24,386.52 万元、24,588.63 万元和 5,720.19 万元。

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拥有该公司控制权。浙北资管使用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从事许可资格进行经营活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由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银监会核准公布的国内首批五家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浙北资管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公司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

不良资产包收购方面，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模式分为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目前公司以自行清收的业务模式为主。反委托银行清收模式、委托收购模式和买断金融不良资产后与第三人合作清收模式收购，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清收目标确定，公司不承担相应风险。

收购价格方面，公司依据抵押物周边最近市场成交价、类似抵押物法院最近拍卖成交价以及公司利润最低要求的报价等综合因素对计划收购的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进行衡量并做出评估价。

业务流程及决策方面，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团队于年初排定年度处置方案，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而后向公司发起处置申请、报运营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依据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和律师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业务团队明确最终的处置方案并再次报送公司审批机构，批准后则进入正式处置阶段。

风险和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不良业务处置流程》等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关制度，并由公司风控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公司业务团队提出的报价进行评估测算。

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司法处置、债权收益权转让、和解和债转股等方式。其中，司法处置方式为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清收，无法清

收的部分由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返还；债权收益权转让方式为具有不良资产处置资质的第三方通过投标以折扣价格收购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将收购金额确认为清收回款；和解处置方式为公司和债务人采取和解方式，按双方达成一致的还款方式、金额和时间返还债务；债转股方式为公司以部分债权转股权方式入股债务人实现债权。对于通过自行清收获得的资产包，公司以清收回款剔除购买不良资产包的中标价的差额确认不良资产的处置收入；对于通过委托清收获得的资产包，资产包的收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均由第三方制定，公司仅收取中间差价作为处置收入。公司内部规定，收购不良资产包后的处置周期为 3 年，基本要求于 3 年内还清收购款。

目前公司购买的不良资产包的标的资产以债权为主，包括以抵押物做抵押和以第三人做担保的债权，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工业厂房、住宅房屋、商业房屋、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和在建工程等。公司在确认该板块营业收入时，按照不良资产包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故金融资产处置板块无营业成本。

5、服务板块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7,950.67 万元、7,344.88 万元、9,342.60 万元和 2,270.23 万元。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为来自子公司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收入，以及来自子公司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的物流、装卸及堆场收入。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6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居世界第一位。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3,479 亿元，增长 17.2%。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2020 年，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68.94 亿人、旅客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47.0%和 47.6%。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2.64 亿吨、货物周转量 60,171.85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0.3%和增长 0.9%。客运方面，受高铁线路开通等因素影响，公路客运结束了连续几年由小汽车流量带来的较快增长；货运方面，虽然受宏观经济不景气、货运需求整体下滑影响，但是由于油价大幅下跌造成公路货运成本下降、从而相对铁路等运输方式优势凸显，因此公路货运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依旧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增长。

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确立“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采取多元化筹资渠道，收费公路调整为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两种类型；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等。征求意见稿拟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修改，若审议通过，意见稿中提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期限满后可继续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最长收费期限延长至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批准可超过）等政策对于缓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偿债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目前，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仍在审核修订中。2016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铁路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在内的 2016 年立法计划，预计新的收费管理条例后续将出台。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人大审核，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计划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并在前期工作审批、项目安排和资金保障方面对公路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

交通运输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浙江省“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形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全省 1 小时空中交通圈。

2019 年 3 月，浙江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调整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9]62 号），对浙江省“十三五”期末的主要发展指标和建设投资规模做了优化调整。湖州市多个重大项目调整纳

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此次项目调整将有力促进湖州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综合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加大。

2、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以及子公司交投石油和交投石化的成品油销售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

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均是高速公路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十三五”期间，浙江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1.2 万亿元，重点实施 200 个重大工程，其中，铁路及轨道交通项目 50 个、公路项目 80 个、水路项目 30 个、机场项目 10 个、枢纽项目 30 个。建成包括环杭州、宁波等地的城际快速铁路在内的共计 2100 公里铁路、800 公里高速公路和 2000 公里普通国省道。交通工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材、水泥、砂石和沥青等等，随着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对相关的交通工程建筑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石油产品是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目前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支柱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中国是世界第四大石油生产国、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及石油进口国，原油消费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外依存度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近几年

我国原油产量、消费量和净进口量一直呈现增长态势。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一次加工能力超过 3 亿吨/年。但我国常规油气的探明率只有 39%左右，低于美国 50%以上的探明率，我国平均采收率为 27%，仅为美国的一半。

公司所在区域浙江省湖州市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高，对石油需求量大。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区域石油销售行业前景良好。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中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称“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上述三家企业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和中海油三家上市公司。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下称“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公司等四家国有公司则控制了中国 90%以上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中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公司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在杭长高速公路上各拥有两个加油站。由于交投石化公司以及交投石油公司加油对象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在所辖高速公路具有较高垄断性，竞争力强，且随着未来杭长高速的通车车流量增加，未来成品油销售收入将稳步增加。

总体而言，由于石油石化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政府管制较为严格，目前国内主要参与者较为集中，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2020 年全国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4,312 亿元，同比增长 11.0%。《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显示，到 2020 年全国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上，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 20 万及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作为潮州市交通领域的专业平台，凭借自身资信、业务布局等优势，依托湖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升级经营管理体系，整合政商、产融等资源，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关联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努力推动湖州高速与高铁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壮大和民生品质持续改善。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主业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主业，“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发展壮大已建的杭长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杭宁高速、宁杭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或完成杭州绕城西复线、杭宁改扩建、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发挥资信、资源等优势，努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上市平台，

实现新建及存量整合并举，助推湖州市综合交通基础网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速公路方面，公司按“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公司协同发展及自身转型发展的目标。同时，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管养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重点发挥杭长公司“两平台”的作用，即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的控股平台和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输出平台；投资建设完成杭州绕城西复线，申嘉湖西延等项目，投入并运行，“十三五”末实现控股管理高速公路达到三条，切实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充分运用公司资信、资源等优势 and 资本手段，整合资源，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投资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助推湖州十字形高铁枢纽发展及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

2、交工建设是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交工建设是公司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的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其中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重点发展壮大交工集团和监理公司，以勘察设计为择机发展业务，成为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引领者。

一是以湖州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二是以现有板块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建设板块以公路施工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积极拓展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有重点、有步骤地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监理板块以公路和水运监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市政、水利等监理业务，补齐隧道、特大桥等监理业绩短板。三是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整合勘察设计院，完善交通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

3、商贸物流是围绕主业产业优先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十三五”期间，利用公司自身资源优势，建立交通商业、物资贸易、现代物流、交通地产为核心的业务体系，重点发展壮大交通商业（服务区经营、商业物业经营、广告传媒）、现代物流（物流园区运营）、物资贸易等业务，积极培育交

通地产业务，成为浙北地区最具实力的商贸、物流服务集成商。

在实业贸易板块，公司以“强化竞争能力、扩大经营渠道”为经营理念，重点发挥实业公司运作集团商业性资产集成经营的主平台作用。围绕公司自身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团队市场化运作，重点发展以品牌建设为经营理念的服务区经营、以降低闲置率为目标商业物业经营，以形成规模效应和构建协同发展为目的的物资贸易、广告传媒等核心业务，积极培育交通地产业务。

在现代物流板块，公司以“强管理、调结构、优功能、促转型”为经营理念，主推物流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参与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并依托集团物流基础和资源优势，以仓储物流为核心业务，以供应链物流、期货交割（PVC、有色金属等）为协同发展业务，致力于打造成为浙北地区铁路港、公路港、水路港、金融港、信息港“五港合一”的大宗物资集散中心和集装箱中转枢纽。

公司计划未来以以下六点举措打造公司商贸物流品牌：

1).构建市场营销体系。构建面向市场的组织架构，强化市场营销职能；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营销信息系统，加强客户需求洞察，动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

2).加强内外资源整合。加强与产业链各合作方紧密合作，运用合资合作、战略联盟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挥内部业务联动，叠加政策、资信等资源优势，快速提升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3).加快存量资产开发。围绕集团存量资产，一则通过专业团队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开发质量，降低闲置率；二则加强与品牌企业的联系、对接，创新合作方式，逐步打造以生态休闲、健康养老为核心的战略性地产业务。

4).积极参与物流园区开发。围绕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的功能定位，积极对接金融投资机构、大型物流企业、大型制造业企业等潜在合作方，有重点、有步骤地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物流园区。

5).升级企业硬件设施。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业务经营特点、服务需求，积极参与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针对性地配置相关物业设施及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现有经营场地、设备设施改造升级和更新换代，不断改善经营条件。

6).打造内部创客团队。以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在各业务领域形成多个集策划设计、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团队。

4、能源矿产是“主辅联动”经营模式积极打造的辅业板块

“十三五”期间，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壮大能源公司，积极培育石料矿产业务。通过快速壮大传统能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使其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公司重点发挥能源业务投资运营的主平台作用，以汽、柴油销售等传统能源业务为核心，积极培育气、电、光等新能源业务，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位，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主要从事石料矿产的开采、销售，借助集团平台，抢占优质矿区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降低主业板块、交工建设板块成本，实现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计划未来以以下四点举措打造公司能源品牌：

1)快速布局站点。重点结合集团公益性项目的实施，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并与各县区建立广泛合作关系，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计划投资建设加油站 10 座以上。

2)布局新型能源。在加油站传统能源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加气、充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业务，构建油、气、电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格局。

3)实施创新模式。在石料矿产业务方面争取政府支持，采取“工程与矿产联动”模式，以集团投资公路工程项目为切入点，实现对公路工程沿线石料矿产优质资源的掌控。

4)加强外部合作。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借力中石化、中石油以及清洁能源上游企业的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快能源业务发展进程。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湖州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是“长三角”的交通枢纽，东邻上海，西南连杭州，湖州市交通便利，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内河水运中转港，其中高速公路已形成“三纵两横”网络（杭长扬、杭宁、杭湖苏和申苏浙皖、申嘉湖），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区位优势。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整合的最大主体，在湖州市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具有区域垄断性。

3、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代表湖州市政府在全市高速公路投资领域行使投资建设运营职责，得到湖州市政府在财政、税收及金融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近年来，政府支持力度逐步强化，通过注入优质国有资产等举措来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质量，提高企业资质，增强其竞争力。

4、后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路网更加完善

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包括杭州绕城西复线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建成后发行人高速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在未来几年将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实现快速增长，将有效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5、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投资建设了多条高速公路，在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塑造了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积极顺应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趋势，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已于 2010 年 4 月实现计重收费和不停车收费，大大提高了高速公路经营效率，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良好促进作用。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交通领域的专业平台，凭借自身资信、业务布局等优势，依托湖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升级经营管理体系，整合政商、产融等资源，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关联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努力

推动湖州高速与高铁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壮大和民生品质持续改善。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主业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主业，公司将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发展壮大已建的杭长高速、杭宁高速、宁杭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或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发挥资信、资源等优势，努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上市平台，实现新建及存量整合并举，助推湖州市综合交通基础网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速公路公司方面，按“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公司协同发展及自身转型发展的目标。同时，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管养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重点发挥杭长公司“两平台”的作用，即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的控股平台和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输出平台；投资建设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投入并运行，切实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充分运用集团资信、资源等优势 and 资本手段，整合资源，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投资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助推湖州十字形高铁枢纽发展及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

2、交工建设是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的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其中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重点发展壮大交工集团和监理公司，以勘察设计为择机发展业务，成为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引领者。

一是以湖州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二是以现有板块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建设板块以公路施工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积极拓展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有重点、有步骤地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监理板块以公路和水运监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市政、水利等监理业务，补齐隧道、特大桥等监理业绩短板。三是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整合勘察设计院，完善交通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

3、能源矿产是“主辅联动”经营模式积极打造的辅业板块。

利用集团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壮大能源公司，积极培育石料矿产业务。通过快速壮大传统能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使其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重点发挥能源业务投资运营的主平台作用，以汽、柴油销售等传统能源业务为核心，积极培育气、电、光等新能源业务，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位，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曾受到媒体质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10Z0114 号、容诚审字[2021]310Z0128 号和容诚审字[2022]310Z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

〔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图表 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5,027,430.81	-	4,130,400.00	-
应收票据	-	2,080,000.00	-	-
应收账款	-	232,947,430.81	-	4,130,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801,680.49	-	-	-
应付票据	-	159,977,000.00	-	-
应付账款	-	232,824,680.49	-	-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020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要求，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

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1年审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调整浙北资产管理少计提的 2019、2020 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追溯重述法	应交税费	36,277,061.58
	追溯重述法	所得税费用	22,006,840.89
	追溯重述法	未分配利润	-9,065,637.69
	追溯重述法	少数股东权益	-27,211,423.8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新设
2	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	新设
3	湖州环合通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	非同一控制
4	湖州市交通职业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	新设
5	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	新设
6	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
7	湖州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
8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新设
9	湖州市交通集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	非同一控制
10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市农通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注销
2	湖州西塞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注销
3	湖州云起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注销
4	湖州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	注销
5	湖州元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	被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	湖州交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	被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020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天津湖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新设合并
2	湖州湖申船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	非同一控制

3	湖州农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新设合并
4	湖州西塞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新设合并
5	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	同一控制
6	天津湖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合并
7	天津浙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8	湖州云起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新设合并
9	湖州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	新设合并
10	湖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11	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12	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非同一控制
13	湖州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14	浙江杭长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合并
15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合并
16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运输	新设合并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太湖度假村	旅游	注销
2	湖州湖兴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	注销
2019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市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2	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	无偿划入
3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4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	新设立

5	湖州市敬业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无偿划入
6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	无偿划入
7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	无偿划入
8	湖州衡鼎产品检测中心		无偿划入
9	湖州河道工程公司	交通	无偿划入
10	湖州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信息	无偿划入
11	湖州市农通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新设立
12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13	天津浙北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新设立
14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15	湖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浙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	注销被吸收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480.46	784,017.97	602,794.63	415,21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8.60	134,450.82	-	-
应收票据	1,543.41	741.72	550.00	487.46
应收账款	74,857.57	83,085.58	84,252.81	28,169.15
预付款项	184,966.58	171,248.89	61,459.70	37,709.53
其他应收款	292,354.94	290,397.55	319,950.19	350,670.49
存货	1,320,549.72	1,314,815.41	1,280,292.70	1,140,309.07
合同资产	57,927.32	183,191.19	-	-
其他流动资产	66,414.45	18,256.47	170,411.42	169,255.42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43.05	2,980,205.60	2,519,711.46	2,141,814.6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2,33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8,040.70	260,662.77
长期应收款	145,492.21	9,985.05	83,228.44	25,879.64
长期股权投资	118,522.50	111,308.50	94,414.82	73,96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531.20	615,358.12		
投资性房地产	102,369.71	103,820.48	102,348.21	83,646.36
固定资产	2,378,318.47	1,949,792.44	1,947,050.85	1,567,966.28
在建工程	944,450.90	1,154,705.29	761,841.45	513,39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88	119.32	127.31	85.58
使用权资产	306.97	245.97		
无形资产	122,675.96	123,371.70	95,286.21	19,561.53
商誉	3,193.60	3,193.60	2,923.60	2,923.60
长期待摊费用	11,141.95	10,952.52	14,538.63	10,16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51	6,486.72	4,570.08	2,21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09.59	218,722.85	218,722.85	2,07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98.44	4,380,396.03	3,873,093.15	2,562,533.35
资产总计	7,613,641.49	7,360,601.62	6,392,804.61	4,704,34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645.63	148,947.16	258,001.28	122,737.24
应付票据	30,423.93	34,929.93	18,448.00	8,453.50
应付账款	237,276.23	136,809.28	119,742.92	180,518.72

预收款项	13,004.47	2,267.91	5,927.47	5,611.02
合同负债	1,725.38	5,085.64		
应付职工薪酬	3,429.79	5,809.36	5,614.02	5,204.47
应交税费	9,743.67	17,123.04	21,176.51	2,330.82
其他应付款	152,525.11	105,775.86	94,621.44	92,7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287,648.09	97,560.00	42,897.5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8.43	100,637.64	-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5,882.63	845,033.91	621,091.63	490,46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182.70	1,501,240.85	1,504,575.61	1,289,315.67
应付债券	997,198.91	897,032.29	847,120.95	597,725.91
租赁负债	180.42	118.88		
长期应付款	922,144.30	821,857.88	323,107.70	222,034.31
递延收益	20,234.19	28,941.23	58,231.35	23,78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6.14	5,076.66	2,681.08	2,36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7,866.67	3,254,267.79	2,735,716.69	2,135,230.00
负债合计	4,313,749.30	4,099,301.70	3,356,808.32	2,625,69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125,751.79	2,090,962.39	1,907,485.59	1,132,667.31
专项储备	853.44	983.63	630.29	347.04
盈余公积	20,464.94	20,929.40	20,464.94	19,410.14
未分配利润	74,021.60	71,448.75	72,460.25	62,26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091.77	2,684,324.17	2,501,041.07	1,714,686.13
少数股东权益	578,800.42	576,975.75	534,955.21	363,9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9,892.18	3,261,299.93	3,035,996.29	2,078,64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3,641.49	7,360,601.62	6,392,804.61	4,704,348.02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营业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二、营业总成本	191,624.87	885,297.75	736,830.00	291,394.11
营业成本	191,624.87	750,268.37	617,874.20	189,540.88
税金及附加	380.07	1,815.77	2,072.38	1,411.19
销售费用	1,050.98	5,417.41	4,916.54	3,854.24
管理费用	4,511.34	23,690.97	20,970.48	13,457.50
财务费用	27,766.78	104,105.24	90,996.40	83,130.30
加：其他收益	21,125.97	99,223.18	78,868.01	11,454.60
投资收益	3,569.60	8,608.32	16,151.05	43,04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61.09	1,257.83	4,85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2.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	-648.69	-9,057.29	-6,01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9.65	124.65	1,963.67
三、营业利润	6,977.74	30,469.51	16,721.83	26,309.46
加：营业外收入	620.36	290.76	1,043.13	576.62
减：营业外支出	18.00	1,453.44	239.06	254.43
四、利润总额	7,580.11	29,306.83	17,525.90	26,631.65
减：所得税	4,091.12	16,152.69	4,725.71	3,440.45
五、净利润	3,488.99	13,154.14	12,800.19	23,191.20
少数股东损益	3,244.65	9,001.69	4,351.14	15,5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4	4,152.45	8,449.05	7,662.38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56.19	870,799.99	791,142.32	270,59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1	6,536.69	7,264.80	86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81.67	174,155.29	242,230.11	120,5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97.27	1,051,491.97	1,040,637.23	392,04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10.53	949,229.68	834,021.99	121,75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2.42	50,505.91	42,129.76	21,93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0.11	39,355.22	11,907.97	11,21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9.29	66,075.34	53,922.76	175,7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92.34	1,105,166.15	941,982.49	330,6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4.93	-53,674.18	98,654.74	61,41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21.35	30,167.65	106,073.00	80,25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3.84	34,038.27	3,639.60	45,7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5	209.61	762.09	6,984.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07	22,691.32	4,989.38	6,2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80.31	87,106.85	115,464.06	139,18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59.11	446,231.12	489,943.02	311,13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33.48	199,885.30	425,590.13	97,77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93	10,167.86	4,342.54	11,14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8.51	656,284.28	919,875.69	420,05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8.20	-569,177.43	-804,411.63	-280,86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3.47	54,942.19	23,670.00	29,835.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87.18	1,157,431.05	1,014,049.00	807,053.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76.84	195,717.10	386,078.18	107,61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30.55	1,408,090.34	1,423,797.18	944,49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96.88	469,588.67	421,378.98	511,46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35.06	130,705.75	109,366.44	101,59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	4,040.82	2,387.22	112,96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3.02	604,335.24	533,132.64	726,02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7.54	803,755.10	890,664.54	218,46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5.73	180,903.49	184,907.65	-98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66.20	600,448.57	415,540.91	414,40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80.46	781,352.06	600,448.57	413,423.0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01.33	167,412.79	188,633.72	170,258.85
预付款项	73.92	448.82	324.03	333.95
应收账款	138.76	494.09	622.59	405.59
其他应收款	536,974.50	545,531.13	526,247.52	390,067.45
存货	1,136,105.22	1,136,105.22	1,140,089.30	1,103,459.91
其他流动资产	9,658.48	696.33	s	363.42
流动资产合计	1,822,752.22	1,850,688.38	1,856,519.80	1,664,88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7,741.20	85,786.77
长期股权投资	1,443,582.09	1,416,709.22	1,250,201.02	881,253.48
投资性房地产	90,102.83	91,553.60	90,102.83	71,427.96
固定资产	25,315.51	25,558.69	26,174.38	26,910.98
无形资产	574.16	596.28	365.71	420.62
长期待摊费用	882.86	234.99	542.12	73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621.20	469,162.1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078.65	2,003,814.90	1,715,127.27	1,066,533.18
资产总计	3,862,830.87	3,854,503.29	3,571,608.22	2,731,42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0,000.00	45,000.00
应付账款	-	12.37	-	-
预收款项	-	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19	467.22	798.35	151.20
应交税费	-177.49	153.99	193.84	140.13
其他应付款	200,491.20	187,533.51	169,701.77	170,234.25
合同负债	12.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168,175.94	5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165.89	-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610.28	456,511.08	340,693.97	245,62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00.00	35,400.00	35,600.00	35,600.00
应付债券	997,198.91	897,032.29	847,120.95	597,725.91
长期应付款	161,076.18	161,076.18	171,076.18	171,076.18

递延收益	-	-	36,091.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94	1,252.63	889.94	58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565.03	1,094,761.10	1,090,778.31	804,984.31
负债合计	1,545,175.31	1,551,272.18	1,431,472.28	1,050,60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737,420.18	1,723,543.53	1,563,360.74	1,112,395.28
盈余公积	20,245.95	20,710.40	20,245.95	19,410.14
未分配利润	59,989.44	58,977.18	56,568.10	49,00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655.56	2,303,231.11	2,140,174.79	1,680,81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830.87	3,854,503.29	3,571,647.07	2,731,422.35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52	907.66	687.08	3,595.36
减：营业成本	-	129.68	180.87	1,96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	189.30	284.39	157.57
管理费用	1,141.96	5,740.31	5,223.65	3,310.22
财务费用	12,242.46	50,555.33	37,253.89	45,345.32
加：其他收益	13,274.66	52,976.31	39,292.62	0.74
投资净收益	-	7,267.21	9,937.94	21,91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269.50	-3,068.17	-2,54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0.77	1,230.85	2,32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7.31	-20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86	124.45	903.68
二、营业利润	91.29	6,083.45	8,537.46	-22,237.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05	228.34	284.72
减：营业外支出	-	5.11	61.20	1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91.29	6,083.39	8,704.59	-21,967.39
所得税	-	362.69	307.71	582.22
四、净利润	91.29	5,720.70	8,396.88	-22,549.61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1.98	624.18	59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1.10	85,043.94	169,662.88	86,7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1.10	86,195.92	170,287.06	87,29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6.75	31,602.43	67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21	2,547.37	1,979.84	1,76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	231.01	241.5	17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41	70,177.11	214,766.05	142,6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09	73,452.25	248,589.82	145,2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01	12,743.68	-78,302.76	-57,98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	-	-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204.88	2,138.91	45,70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08	332.99	4,61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5.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4	-	-	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7.74	34,321.96	2,687.03	70,3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72	743.20	159.35	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66.95	290,552.67	425,844.20	87,885.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17.67	291,295.87	426,003.56	87,94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9.93	-256,973.91	-423,316.52	-17,5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	520,000.00	4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4.14	155,520.92	214,605.29	66,03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4.14	535,520.92	734,605.29	541,03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0,100.00	175,100.00	35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2.75	51,410.20	39,511.13	50,19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3	1,001.42	-	5,5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3.68	312,511.62	214,611.13	408,54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46	223,009.30	519,994.15	132,49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1.46	-21,220.93	18,374.87	56,937.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2.79	188,633.72	170,258.85	72,28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01.33	167,412.79	188,633.72	113,321.7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61.36	736.06	639.28	470.43
总负债（亿元）	431.37	409.93	335.68	262.57

全部债务（亿元）	285.06	286.98	272.57	215.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9.99	326.13	303.60	207.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76	80.98	66.62	26.24
利润总额（亿元）	0.76	2.93	1.75	2.66
净利润（亿元）	0.35	1.32	1.28	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2	0.42	0.84	0.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0	-5.37	9.87	6.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0	-56.92	-80.44	-28.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8	80.38	89.07	21.85
流动比率	3.83	3.53	4.06	4.37
速动比率	2.06	1.97	2.00	2.04
资产负债率（%）	56.66	55.69	52.51	55.81
债务资本比率（%）	46.35	46.81	47.31	49.79
营业毛利率（%）	7.70	7.35	7.26	27.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1	0.02	0.32	1.13
EBITDA（亿元）	-	18.95	16.14	15.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60	5.92	7.38
EBITDA 利息倍数	-	1.56	1.45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9.68	11.85	10.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58	0.51	0.17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43.05	37.55	2,980,205.60	40.49	2,519,711.46	39.42	2,141,814.67	4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98.44	62.45	4,380,396.03	59.51	3,873,093.15	60.58	2,562,533.35	54.47
资产总计	7,613,641.49	100.00	7,360,601.62	100.00	6,392,804.61	100.00	4,704,34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资产构成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特点，结构稳定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公司的基本情况相适应。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3%、39.42%、40.49%和 37.55%。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0,480.46	26.60	784,017.97	26.31	602,794.63	23.92	415,213.53	1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8.60	3.48	134,450.82	4.51	-	-	-	-
应收票据	1,543.41	0.05	741.72	0.02	550	0.02	487.46	0.02
应收账款	74,857.57	2.62	83,085.58	2.79	84,252.81	3.34	28,169.15	1.32
预付款项	184,966.58	6.47	171,248.89	5.75	61,459.70	2.44	37,709.53	1.76
其他应收款	292,354.94	10.23	290,397.55	9.74	319,950.19	12.70	350,670.49	16.37
存货	1,320,549.72	46.19	1,314,815.41	44.12	1,280,292.70	50.81	1,140,309.07	53.24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57,927.32	2.03	183,191.19	6.15				
其他流动资产	66,414.45	2.32	18,256.47	0.61	170,411.42	6.76	169,255.42	7.90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43.05	100.00	2,980,205.60	100.00	2,519,711.46	100.00	2,141,814.6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41,814.67 万元、2,519,711.46 万元、2,980,205.60 万元和 2,858,643.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53%、39.42%、40.49%和 37.5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62,533.35 万元、3,873,093.15 万元、4,380,396.03 万元和 4,754,998.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47%、60.58%、59.51%和 62.45%，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5,213.53 万元、602,794.63 万元、784,017.97 万元和 760,48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9%、23.92%、26.31%和 26.6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16.28	39.95	56.64	51.13
银行存款	757,229.58	781,308.26	600,342.85	413,371.90
其他货币资金	3,234.60	2,669.76	2,395.14	1,790.50
合计	760,480.46	784,017.97	602,794.63	415,213.53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581.10 万元，增幅 45.18%，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及下属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69.15 万元、84,252.81 万元、83,085.58 万元和 74,857.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3.34%、2.79%和 2.6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083.66 万元，增幅 199.10%，主要是由于应收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7.23 万元，降幅 1.39%，主要系收到回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228.01 万元，降幅 9.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96.79	21.52	30.48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86.82	13.72	19.4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849.94	6.53	9.25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人民政府	1,272.77	4.49	6.36
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9.33	5.22	7.40
合计	14,585.66	51.48	72.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1,397.00	25.26	106.99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60.04	13.65	-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1.85	12.54	53.11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61.58	7.51	-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18.56	5.93	25.09
合计	54,959.03	64.89	185.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42.36	14.35	617.12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12.30	13.03	56.06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499.09	8.72	37.50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5.35	8.11	34.88
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1.48	5.83	50.11
合计	43,040.58	50.04	795.6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8,700.44	24.98	617.12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89.26	10.27	56.06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000.54	9.35	37.50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75.35	6.65	34.8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07.18	3.35	12.54
合计	40,872.77	54.60	758.09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50,670.49 万元、319,950.19 万元、290,397.55 万元和 292,35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7%、12.70%、9.74%和 10.23%。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720.30 万元，降幅 8.76%。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9,552.64 万元，降幅 9.24%。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7.39 万元，增幅 0.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981.40	-	0.45	-
应收股利	-	-	15,668.17	-
其他应收款	291,373.54	290,397.55	304,281.57	350,670.49
合计	292,354.94	290,397.55	319,950.19	350,670.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617.55	48.57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858.09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71.11	11.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00.36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32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200.00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5,062.37	9.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关联方	175.31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850.00	5.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非关联方	89.25
合计	304,601.03	86.20			1,523.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617.55	55.96	2-3 年 55,000.00 万元, 3 年以上 116,617.55 万元	是	858.09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04	3 年以上	是	200.00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6,975.76	12.06	3 年以上	是	184.88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800.00	5.80	3 年以上	否	89.00
湖州交通运输局	11,399.75	3.72	3 年以上	否	57.00
合计	277,793.06	90.58	-	-	1,388.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617.55	58.17	3 年以上	否	858.09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56	3 年以上	是	200.00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8,465.18	13.04	3 年以上	是	192.33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0.31	6.10	3 年以上	否	90.00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6,400.00	2.17	1 年以内	否	32.00
合计	274,483.04	93.04			1,372.42

（4）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309.07 万元、1,280,292.70 万元、1,314,815.41 万元和 1,320,54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24%、50.81%、44.12%和 46.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264.14	546.06	392.1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2.53	19.23	-
在产品	143.36	938.68	-
库存商品	28,724.13	24,053.17	28,182.44
在途物资	-	-	1.47
周转材料	-	-	-
开发成本	1,285,443.56	1,244,019.34	-
开发产品	-	2,247.72	580.88
工程施工	-	8,468.51	7,642.97
合同履约成本	82.52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17	-	-
周转材料	-	-	49.23
土地资产	-	-	1,103,459.91
合计	1,314,815.41	1,280,292.70	1,140,309.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包含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均为政府注入地，注入土地均已办理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划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年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1	湖土国用（2009）第 03004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32,672.00	33,130.68	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S)07-C 号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2	湖土国用（2009）第 03004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7,526.00		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S)05-DE 号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3	湖土国用（2008）第 9-14344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23,085.00	81,236.10	湖州市仁皇山 S01 号地块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4	湖土国用（2008）第 9-1434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73,094.00	149,553.22	湖州市仁皇山 S09 号地块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5	湖土国用（2009）第 9-2495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4,001.00	18,600.78	开发区 FH-6B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6	湖土国用（2009）第 9-2495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52,174.00	40,434.85	开发区 FH-6A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7	湖土国用（2009）第 9-24953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8,994.00	22,470.35	开发区 FH-6C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8	湖土国用（2006）第 52-2400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19,554.40	688,276.92	湖州市道场乡场家山（01-52-14-0004）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9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1,033.30		湖州市妙西镇赤山冲、龙泉冲五六分场（01-52-16-0001）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0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91,816.5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七分场一号地块（01-52-09-0006）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1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3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4,132.50		湖州市妙西长旗国营第八分场（01-52-18-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2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4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71,335.10		湖州市道场乡施家桥村 104 国道旁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3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5,549.6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七分场 2 号地块（01-52-09-0006）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14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81,789.0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 4 分场 2 号地块（01-52-09-0005）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5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9,870.7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 4 分场 1 号地块（01-52-09-0008）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6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409.49		湖州市五六分场内（01-52-16-0007）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7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804.59		湖州市五六分场内（01-52-16-0005）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8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25,935.10		湖州市道场乡陆农兜国营第一分场（01-17-25-0001）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9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99,431.00		湖州市道场乡陆农兜国营第二分场（01-17-26-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20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901.70		湖州市道场乡场家山（01-52-14-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21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3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6,210.50		湖州市道场乡场家山（01-52-14-0003）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22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4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037.35		湖州市五六分场内（01-52-16-0008）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23	湖土国用（2008）第 6-14253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2,067.00	2,570.27	弁南乡黄芝山村（东）茅柴园（01-06-05-0005）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4	湖土国用（2008）第 6-14263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8,536.10	9,787.88	道场乡道场村（01-02-25-0114）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5	湖土国用（2008）第 2-14252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773.90	951.45	道场乡道场村（01-02-25-0113）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6	湖土国用（2008）第 2-14262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9,566.75	3,281.40	道场乡 104 国道北侧（01-02-25-0131）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7	湖土国用（2008）第 2-1425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0,908.29	3,741.54	道场乡道场村（01-02-25-0129）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8	湖土国用（2008）第 17-1426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883.50	646.04	道场乡道场村（01-17-14-0079）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29	湖土国用（2008）第 31-14258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7,496.00	9,815.26	南浔镇宝善街 122 号（03-31-07-0008）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0	湖土国用（2008）第 31-1425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9,996.50	2,239.22	南浔镇浔溪大桥南堍（03-31-03-0004-3）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1	湖土国用（2008）第 31-14257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4,558.20	5,501.04	南浔镇镇东大街 152 号（03-31-03-0347）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2	湖土国用（2008）第 62-14348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8,848.00	2,431.39	南浔区和孚镇金旺田（04-62-14-0034）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3	湖土国用（2008）第 62-14349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5,529.00	713.24	南浔区和孚镇金旺田（04-62-14-0022）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4	湖土国用（2008）第 41-14254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1,045.40	1,634.72	南浔区双林镇坝桥埭 29 号（03-41-03-0300）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5	吴土国用（2013）第 00261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9,298.00	22,459.48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318 国道北侧、梦圆大酒店东侧（2-21-35-67）	是	无	-	2013	原始评估价
3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第 0007054	划拨	特殊用地	82,356.10	2,684.81	湖州市三天门	否	无	-	2019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3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第 0007050	划拨	园地	14,903.00	485.84	湖州市三天门市看守所北侧地块	否	无	-	2019	原始评估价
38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第 0149796 号	出让	监教场所用地	170,293.40	31,303.95	湖州市杨家埠镇三天门村	否	是	30,392.00	2020	原始评估价
3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第 0007662 号	划拨	监教场所用地	94,925.20	2,154.80	李家巷青草坞村	否	无	-	2019	原始评估价
40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16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5,993.00	11,021.00	西凤漾单元 XSS-03-02-01D 地块	否	是	10,700.00	2020	成本法
41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20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9,996.00	6,118.20	西凤漾单元 XSS-03-02-01I 地块	否	是	5,940.00	2020	成本法
42	浙（2020）不动产权第 0088945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2,057.00	55,227.00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6B 地块	否	是	53,627.00	2020	成本法
43	浙（2020）不动产权第 008909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781.00	27,310.00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5D-1 号地块	否	是	26,510.00	2020	成本法
44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615 号	出让	交通用地	6,434.00	3,666.80	仁北分区 RHS-03-01-03G 地块（西侧绿地地下空间）	否	是	3,560.00	2020	成本法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45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62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961.00	27,310.00	仁北分区 RHS-03-01-03G 地块	否	是	26,510.00	2020	成本法
46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356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357.00	15,972.75 19,579.50	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2-03B-Z 地块	否	是	15,500.00	2021	成本法
47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12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0,472.00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8B-Z 地块	否	是	19,000.00	2021	成本法
48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186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367.00	4,466.19	塘口单元 XSS-04-03-15E-Z 地块	否	是	4,334.00	2021	成本法
49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3785 号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29,372.00	5,976.90	湖州市盘家漾单元 TH-09-02-08B 地块	否	是	5,800.00	2021	成本法
	合计	-	-	5,864,131.17	1,285,443.57	-		-	175,363.00	-	-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55.42 万元、170,411.42 万元、18,256.47 万元和 66,41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6.76%、0.61% 和 2.32%。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6.00 万元，增幅 0.68%，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154.95 万元，降幅 89.29%。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8,157.98 万元，增幅 263.79%，主要系新增理财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48,040.70	14.15	260,662.77	1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531.20	13.37	615,358.12	14.05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	-	72,333.46	1.65	-	-	-	-
长期应收款	145,492.21	3.06	9,985.05	0.23	83,228.44	2.15	25,879.64	1.01
长期股权投资	118,522.50	2.49	111,308.50	2.54	94,414.82	2.44	73,967.99	2.89
投资性房地产	102,369.71	2.15	103,820.48	2.37	102,348.21	2.64	83,646.36	3.26
固定资产	2,378,318.47	50.02	1,949,792.44	44.51	1,947,050.85	50.27	1,567,966.28	61.19
在建工程	944,450.90	19.86	1,154,705.29	26.36	761,841.45	19.67	513,393.98	2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88	0.00	119.32	0.00	127.31	0.00	85.58	0.00
使用权资产	306.97	0.01	245.97	0.01	-	-	-	-
无形资产	122,675.96	2.58	123,371.70	2.82	95,286.21	2.46	19,561.53	0.76
商誉	3,193.60	0.07	3,193.60	0.07	2,923.60	0.08	2,923.6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1,141.95	0.23	10,952.52	0.25	14,538.63	0.38	10,160.4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51	0.10	6,486.72	0.15	4,570.08	0.12	2,214.32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09.59	6.06	218,722.85	4.99	218,722.85	5.65	2,070.83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98.44	100.00	4,380,396.03	100.00	3,873,093.15	100.00	2,562,53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62,533.35万元、3,873,093.15万元、4,380,396.03万元和4,754,998.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7%、60.59%、59.51%和62.4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1.22%、84.09%、84.92%和83.2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开始，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662.77 万元、548,040.7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7%、14.15%、0%和 0%。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87,377.93 万元，增幅 110.25%，主要是由于增加对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所致。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48,040.70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713.40	21.75	77,713.40	14.17	18,503.77	15.06	18,692.00	15.06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38.00	17.93	538.00	0.10	538.00	17.93	538.00	17.93
湖州国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2.00	3.16	12.00	-	12.00	3.16	12.00	3.1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898.00	-	145,898.00	26.60	145,898.00	-	145,898.00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08	-	6.08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25.00	4.49	15,925.00	2.90	15,925.00	4.99	-	-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210,540.92	13.23	117,120.00	21.35	50,820.00	13.23	-	-
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136.00	100.00	136	0.02	136.00	100.00	-	-
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700.00	-	-	-
湖州立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19.00	1.48	980.00	49.00	-	-
诸暨萧政商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4,000.00	16.14	-	-
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91	150	0.03	150.00	4.72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44.81	4.99	66,444.81	12.11	-	-	-	-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	70,000.00	12.76	-	-	-	-
杭州萧山泽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659.50	7.12	-	-	-	-
杭州粤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	7,425.00	1.37	-	-	-	-
合计	615,358.12	-	548,040.70	-	260,662.77	-	165,140.00	

其中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为对宁杭铁路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根据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浙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湖州市发改委《关于明确宁杭铁路投资有关事宜的函》，宁杭铁路由铁道部、浙江省、江苏省共同投资建设，铁道部承担投资的 60%，浙江省、江苏省分别承担境内投资部分的 40%；浙江省段铁路沿线各市的投资按境内新建正线里程比例分担，省内出资比例 3：7，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单位，出资金额为 145,898.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16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办第 20 号），原股东湖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将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0792%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时点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期末对其投资成本确认为零。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立、张三贤和王莹莹共同设立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北资产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 37,000,000.00 元，章立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60,000.00 元，张三贤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 28,940,000.00 元，王莹莹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0.00 元。在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项目前，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按实缴出资额 12% 的标准向浙北资产支付基础收益款，且浙北资产有权处置苕源公司股权，实际浙北资产并未实际控制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2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2019]17 号文件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汇报材料《关于市城市集团和交通集团注入经营性资产有关情况的汇报》，将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州市投资促进局)占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划转给公司。由于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公司和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未能取得对其的控制权，也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临时董事会决议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段成忠、张铁军、俞静、章益帅、章立、金华市亚成贸易有限公司和周红芳共同出资设立湖州立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亚成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1,000,000.00 元，周红芳认缴出资为 39,000,000.00 元；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49,000,000.00 元；段成忠、张铁军、俞静、章益帅、章立认缴出资为 11,000,000.00 元。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故实际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2.50%，对湖州立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且无重大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入账，报告期内相关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未存在客观证据表

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966.28 万元、1,947,050.85 万元、1,949,792.44 万元和 2,378,31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9%、50.27%、44.51%和 50.02%。固定资产中的道路资产为杭长高速公路和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车流量与收费年限内预计总车流量计算折旧率。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9,084.57 万元，增幅 24.18%，主要系湖皖公司土地作价增资道路资产价值增加到 374,053.7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741.59 万元，增幅 0.14%。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8,526.03 万元，增幅 21.98%，主要系道路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末
道路资产	2,275,297.45	1,806,845.07	1,847,452.77	1,473,396.69
其他设备	2,575.79	2,519.50	2,743.37	3,646.37
房屋及建筑物	45,448.66	65,889.07	45,135.32	39,499.25
运输设备	46,051.62	48,449.78	48,004.57	48,910.79
机器设备	1,473.98	3,649.09	921.84	816.09
专用设备	5,809.05	20,306.63	755.32	405.93
电子设备	1,661.92	2,133.30	1,803.71	1,291.17
合计	2,378,318.47	1,949,792.44	1,946,816.90	1,567,966.28

注：上述道路资产主要为杭长高速公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道路资产、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年、%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3.00-5.00	19.00-32.33
专用设备	8-10	5.00	9.50-11.88
道路资产	25	0-3.00	3.88-4.00
其他设备	5-20	0-5.00	5.0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杭长高速公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年限为 25 年，高速公路残值率为零。按车流量与收费年限内预计总车流量计算折旧率，具体政策为 2008 年每日以 1300 辆计算，在以后的 4 年间，每年按 5%增长率预测；二期通车后按每日 3000 辆为基数，以后每年按《杭长高速杭州至安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增长率计算。根据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杭长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后的公路折旧方案，会议同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方案。根据《关于合并调整杭长一期、二期高速公路公路及构筑物折旧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08 年至 2012 年 8 月底，杭长高速一期公路已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55 个月，由于车流量远未达到《杭长高速杭州至安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车流量，已提折旧率仅为 1.11%（原值为 61240.46 万元，累计折旧为 3117.66 万元）。根据《意见》，杭长高速二期预计 2012 年底全线通车，经测算高速公路投入营运的第一年车流量预计可达到设计车流量的 25%。以 25 年收费年限测算，考虑已提折旧，调整后第一年基点折旧率为 1%，若 25 年折旧提足 100%，则假定每年车流量比上一年固定增长 10.1108%，则按测算出的每年增长后的折旧率计提折

旧额，从而确定了以后各年的折旧率。2015 年底杭长高速延伸线吉鸿路正式通车，参照前述折旧政策执行。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393.98 万元、761,841.45 万元、1,154,705.29 万元和 944,450.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20.03%、19.67%、26.36%和 19.86%。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增加 248,447.47 万元，增幅 48.39%，主要系新增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 92,985.46 万元，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 107,256.52 万元等。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增加 392,863.84 万元，增幅 51.57%。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减少 210,254.39 万元，降幅 18.2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详情如下：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嘉河工程、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整治工程、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段）	464,718.17	460,041.29
湖申船闸改造项目	613.13	410.41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千金至善琮公路改建工程、南浔区练市镇花林至乌镇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基地、交通智造生产基地	8,962.75	8,075.01
公交候车亭、乌山保养场等	1,349.45	517.35
仁北开发项目	1,072.43	692.40
湖杭高速	436,927.11	364,370.82
水工码头项目、道堆项目、龙门吊项目、通讯系统、办公大楼等	13,731.53	-
合计	927,374.56	834,107.29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0.83 万元、218,722.85 万元、218,722.85 万元和 288,009.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5.65%、4.99%

和 6.0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加 216,652.0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集团其所有的道路资产一并划入本集团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9,286.74 万元，增幅 31.68%，主要系道路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道路资产	216,722.85
湖州市中心城市防洪工程	2,000.00
合计	218,722.8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645.63	3.42	148,947.16	3.63	258,001.28	7.69	122,737.24	4.67
应付票据	30,423.93	0.71	34,929.93	0.85	18,448.00	0.55	8,453.50	0.32
应付账款	237,276.23	5.50	136,809.28	3.34	119,742.92	3.57	180,518.72	6.88
预收款项	13,004.47	0.30	2,267.91	0.06	5,927.47	0.18	5,611.02	0.21
合同负债	1,725.38	0.04	5,085.64	0.1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9.79	0.08	5,809.36	0.14	5,614.02	0.17	5,204.47	0.20
应交税费	9,743.67	0.23	17,123.04	0.42	21,176.51	0.63	2,330.82	0.09
其他应付款	152,525.11	3.54	105,775.86	2.58	94,621.44	2.82	92,715.79	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1.16	287,648.09	7.02	97,560.00	2.91	42,897.50	1.6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8.43	2.32	100,637.64	2.45	--	--	30,000.00	1.14
流动负债合计	745,882.63	17.29	845,033.91	20.61	621,091.63	18.50	490,469.06	1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182.70	37.67	1,501,240.85	36.62	1,504,575.61	44.82	1,289,315.67	49.10
应付债券	997,198.91	23.12	897,032.29	21.88	847,120.95	25.24	597,725.91	22.76
租赁负债	180.42	0.00	118.88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922,144.30	21.38	821,857.88	20.05	323,107.70	9.63	222,034.31	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6.14	0.47	5,076.66	0.12	2,681.08	0.08	2,366.63	0.09
递延收益	20,234.19	0.07	28,941.23	0.71	58,231.35	1.73	23,787.48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7,866.67	82.71	3,254,267.79	79.39	2,735,716.69	81.50	2,135,230.00	81.32
负债合计	4,313,749.30	100.00	4,099,301.70	100.00	3,356,808.32	100.00	2,625,699.06	100.00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2,625,699.06万元、3,356,808.32万元、4,099,301.70万元和4,313,749.3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18.68%、18.50%、20.61%和17.29%。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90,469.06万元、621,091.63万元、845,033.91万元和745,882.63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0,518.72万元、119,742.92万元、136,809.28万元和237,276.2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88%、3.57%、3.34%和5.50%，总体规模较小。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60,775.80万元，降幅33.67%，主要系支付了湖州市申嘉湖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程款，相关应付账款余额较少82,576.41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7,066.36万元，增幅14.25%，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00,466.95万元，增幅73.44%，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购车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州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2,799.60	2.05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41.51	1.42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799.37	1.32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9.00	1.2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04.43	0.81
合计	9,303.91	6.8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28.35	1.15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2.18	1.10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523.47	1.0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8.00	1.03
浙江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7.19	1.00
合计	12,669.20	5.34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715.79 万元、94,621.44 万元、105,775.86 万元和 152,525.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90%、15.23%、12.52%和 20.45%。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意向金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5.65 万元，增幅 2.06%。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54.42 万元，增幅 11.79%。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49.25 万元，增幅 44.20%，主要系工程款新增较多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款	4,432.19	4.19
杭州康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4,067.40	3.85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保证金	3,951.59	3.74
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798.41	3.59
浙江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509.18	2.37
合计		18,758.77	17.7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浙江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03.41	3.97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99.18	3.50
杭州康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67.4	3.17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65.57	2.39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款	3,951.59	3.08
合计	-	20,687.15	16.10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35,230.00万元、2,735,716.69万元、3,254,267.79万元和3,567,866.67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32%、81.50%、79.39%和82.71%。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2,897.50 万元、97,560.00 万元、287,648.09 万元和 50,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5%、15.71%、34.04%和 6.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14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66.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251.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8,034.4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17
合计	287,648.09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89,315.67 万元、1,504,575.61 万元、1,501,240.85 万元和 1,625,182.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38%、55.00%、46.13%和 45.55%。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259.94 万元，增幅 16.70%，主要系质押、保证借款增加 265,600.00 万元。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334.76 万元，降幅 0.22%。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941.85 万元，增幅 8.26%。

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630,485.47	633,360.47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39,295.38	139,300.00
信用借款	-	315.14
质押加保证借款	839,600.00	731,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140.00	-
合计	1,501,240.85	1,504,575.61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97,725.91 万元、847,120.95 万元、897,032.29 万元和 997,198.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99%、30.97%、27.56%和 27.95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49,395.04 万元，增幅 41.72%，主要系 2020 年发行私募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11.34 万元，增幅 5.89%，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2022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166.62 万元，增幅 11.1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年)	2021 年末账面 价值 (万元)
------	--------------	-----	-------------	----------------------

21 湖交投 MTN001	10.00	2021-09-16	5	99,735.85
21 湖交投债	10.00	2021-04-15	15	99,372.64
20 湖交 02	10.00	2020-12-18	5	99,781.98
20 湖交投 MTN002	7.00	2020-11-03	5	69,758.50
20 湖交 01	10.00	2020-08-18	5	99,656.00
20 湖交投 MTN001	3.00	2020-04-23	5	29,912.25
19 湖交 01	20.00	2019-11-26	5	199,465.07
19 湖交投 MTN001	20.00	2019-03-21	5	199,350.00
07 湖交投债	15.00	2007-07-17	15	-
合计	105.00	-	-	897,032.29

注：发行人子公司湖杭高速收到 10 亿元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22,034.31 万元、323,107.70 万元、821,857.88 万元和 922,144.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40%、11.81%、25.25%和 25.85%。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073.39 万元，增幅 45.52%，主要系新增应付湖州财政局沪杭高速专项债 100,0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98,750.18 万元，增幅 154.36%。2022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286.42 万元，增幅 12.2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长期应付款	711,076.18	221,076.18	121,076.18
专项应付款	110,781.70	102,031.52	100,958.13
合计	821,857.88	323,107.70	222,034.31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2,965,756.46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645.63	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1.6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5,629.22	2.55
长期借款	1,625,182.70	54.80
应付债券	997,198.91	33.6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70,000.00	2.36
合计	2,965,756.46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其中银行借款和债券为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债务被纳入地方政府债务。

（2）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74,473.72	41.10	6,177.23	3.00	13,000.00	6.10	1,586,605.51	72.85	1,780,256.46
其中担保借款	154,473.72	36.39	-	-	-	-	111,391.00	4.99	265,864.72
债券融资	250,000.00	58.90	200,000.00	97.00	200,000.00	93.90	535,500.00	23.97	1,185,500.00
其中担保债券	150,000.00	35.34	-	-	-	-	35,500.00	1.59	185,500.00
其他融资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合计	424,473.72	100.00	206,177.23	100.00	213,000.00	100.00	2,122,105.51	100.00	2,965,756.4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424,473.72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4.31%，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各项

业务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51,364.72	15.22
信用借款	1,146,034.74	38.64
质押借款	626,357.00	21.12
混合借款	742,000.00	25.02
合计	2,965,756.46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97.27	1,051,491.97	1,040,637.23	392,0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92.34	1,105,166.15	941,982.49	330,6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4.93	-53,674.18	98,654.74	61,41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80.31	87,106.85	115,464.06	139,18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8.51	656,284.28	919,875.69	420,05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8.20	-569,177.43	-804,411.63	-280,8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30.55	1,408,090.34	1,423,797.18	944,49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3.02	604,335.24	533,132.64	726,02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7.54	803,755.10	890,664.54	218,46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5.73	180,903.49	184,907.65	-986.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14.34 万元、98,654.74 万元、-53,674.18 万元和 37,004.93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在 2021 年度支出所产生的 8.31 亿元现金流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2,044.24 万元、1,040,637.23 万元、1,051,491.97 万元和 338,797.27 万元。2020 年度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的推进，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0,629.90 万元、941,982.49 万元、1,105,166.15 万元及 301,792.34 万元。2020 年度现金流出金额增长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869.81 万元、-804,411.63 万元、-569,177.43 万元和-188,988.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拓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额度较大，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暂无法覆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468.89 万元、890,664.54 万元、803,755.10 万元和 106,797.54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4,498.84 万元、1,423,797.18 万元、1,408,090.34 万元和 179,530.55 万元。近年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增长趋势，主要为新增的银行借款及债券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6,029.96 万元、533,132.64 万元、604,335.24 万元和 72,733.02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偿还债务规模较大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83	3.53	4.06	4.37
速动比率（倍）	2.06	1.97	2.00	2.04
资产负债率	56.66	55.69	52.51	55.8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	18.95	161,442.70	152,137.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60	5.92	7.3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6	1.45	1.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37、4.06、3.53 和 3.8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2.00、1.97 和 2.06，剔除占比较大的存货后，公司速动比率基本稳定，速动资产能够全面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小幅上升，主要受贷款总额变化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大于 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相对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1%、52.51%、55.69%和 56.66%，总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的资本结构良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

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营业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二、营业总成本	191,624.87	885,297.75	736,830.00	291,394.11
营业成本	191,624.87	750,268.37	617,874.20	189,540.88
税金及附加	380.07	1,815.77	2,072.38	1,411.19
销售费用	1,050.98	5,417.41	4,916.54	3,854.24
管理费用	4,511.34	23,690.97	20,970.48	13,457.50
财务费用	27,766.78	104,105.24	90,996.40	83,130.30
加：其他收益	21,125.97	99,223.18	78,868.01	11,454.60
投资收益	3,569.60	8,608.32	16,151.05	43,04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61.09	1,257.83	4,85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2.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	-648.69	-9,057.29	-6,01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9.65	124.65	1,963.67
三、营业利润	6,977.74	30,469.51	16,721.83	26,309.46
加：营业外收入	620.36	290.76	1,043.13	576.62
减：营业外支出	18.00	1,453.44	239.06	254.43
四、利润总额	7,580.11	29,306.83	17,525.90	26,631.6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	4,091.12	16,152.69	4,725.71	3,440.45
五、净利润	3,488.99	13,154.14	12,800.19	23,191.20
少数股东损益	3,244.65	9,001.69	4,351.14	15,5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4	4,152.45	8,449.05	7,662.38

1、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2,400.61万元、666,207.57万元、809,797.96万元和207,621.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收入	26,305.92	12.67	104,170.29	12.86	68,920.26	10.35	80,187.42	30.56
产品销售	139,614.13	67.24	508,298.30	62.77	473,086.50	71.01	79,490.91	30.29
工程建设板块	22,272.98	10.73	135,081.63	16.68	67,944.59	10.20	56,427.45	21.50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2.76	24,588.63	3.04	24,386.52	3.66	22,572.52	8.60
服务板块	2,270.23	1.09	9,342.60	1.15	7,344.88	1.10	7,950.67	3.03
其他	11,437.75	5.51	28,316.52	3.5	24,524.82	3.68	15,771.64	6.01
合计	207,621.19	100.00	809,797.96	100.00	666,207.57	100.00	262,400.61	100.00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89,540.88万元、617,874.20万元、750,268.37万元和191,624.87万元，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成本	11,824.61	6.17	57,449.44	7.66	36,959.74	5.98	31,017.45	16.36
产品销售成本	137,587.99	71.80	501,323.71	66.82	467,352.18	75.64	74,175.89	39.13
工程建设板块成本	21,319.65	11.13	128,824.63	17.17	59,697.26	9.66	51,436.42	27.14
金融资产处置成本	-	-	-	-	-	-	-	-
服务板块成本	847.39	0.44	5,502.37	0.73	4,399.45	0.71	4,798.94	2.53
其他成本	20,045.23	10.46	57,168.23	7.62	49,465.57	8.01	28,112.19	14.83
合计	191,624.87	100.00	750,268.37	100.00	617,874.20	100.00	189,540.88	100.00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72,859.73 万元、48,333.37 万元、59,529.59 万元和 15,996.3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7.26%、7.35%和 7.70%。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通行费收入	14,481.31	55.05	46,720.85	44.85	31,960.52	46.37	49,169.97	61.32
产品销售	2,026.14	1.45	6,974.59	1.37	5,734.32	1.21	5,315.02	6.69
工程建设板块	953.33	4.28	6,257.00	4.63	8,247.33	12.14	4,991.03	8.85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100.00	24,588.63	100.00	24,386.52	100.00	22,572.52	100.00
服务板块	1,422.84	62.67	3,840.23	41.10	2,945.43	40.10	3,151.73	39.64
其他	-8,607.48	-75.26	-28,851.71	-101.89	-24,940.75	-101.70	-12,340.55	-78.25
合计	15,996.32	7.70	59,529.59	7.35	48,333.37	7.26	72,859.73	27.77

4、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6,309.46 万元、16,721.83 万元、30,469.51 万元和 6,97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2.38 万元、8,449.05 万元、4,152.45 万元和 244.34 万元。

5、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50.98	0.51	5,417.41	0.67	4,916.54	0.74	3,854.24	1.47
管理费用	4,511.34	2.17	23,690.97	2.93	20,970.48	3.15	13,457.50	5.1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7,766.78	13.37	104,105.24	12.86	90,996.40	13.66	83,130.30	31.68
合计	33,329.09	16.05	133,213.62	16.45	116,883.42	17.54	100,442.04	3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442.04 万元、116,883.42 万元、133,213.62 万元和 33,329.09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8%、17.54%、16.45%和 16.05%，呈现总体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主要为各项有息负债的利息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均较小，因新设交投石油，同时因股权划转等事项合并范围新增较多子公司，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后续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为 3,854.24 万元、4,916.54 万元、5,417.41 万元以及 1,05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0.74%、0.67%和 0.51%。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062.30 万元，增幅 27.56%；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500.86 万元，增幅 10.19%。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以及股权划转导致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增多导致业务量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为 13,457.50 万元、20,970.48 元、23,690.97 万元以及 4,51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3 %、3.15%、2.93%和 2.1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工资及附加、折旧与摊销等。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

较 2019 年度增加 7,512.98 万元，增幅为 55.83%；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720.49 万元，增幅为 12.97%。近年来发行人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股权划转合并范围企业增多导致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为 83,130.30 万元、90,996.40 万元、104,105.24 万元和 27,76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68%、13.66%、12.86%和 13.37%。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08.83 万元，增幅 14.41%。近年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的增长，需支付利息等，财务费用也保持相应增长。

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1,454.60 万元、78,868.01 万元和 99,129.50 万元。报告期内产生大额补贴收入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补贴资金所致。

公司作为湖州地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负责湖州地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道路资产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政府每年会对公司当年进行的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营及养护工作给予一定的政府补助作为补贴收入。根据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 2017 年新颁布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于上述交通基础设施运营补助专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营及养护，相关支出已经发生并且列入公司的成本费用，补助性质与收益相关，因此公司将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地方政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在政策上、经济上给予支持，因此公司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7、其他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规模分别为 11,454.60 万元、78,868.01 万元、99,223.18 万元和 21,125.97 万元，其他收益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11.84%、12.25%和 10.1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逐年上升，主要系受到近两年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逐年增加较多所致。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主体，同时由于其交通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公共事业性，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用于项目建设资本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发行人作为湖州市市级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是湖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8、投资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规模分别为 43,048.97 万元、16,151.05 万元、8,608.32 万元和 3,569.60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2.42%、1.06%和 1.72%，波动较大。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1.50	1.57	4.54

杭宁高速长度为 98.26 公里，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是长三角地区重要南北向高速，运营公司为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1.75%。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参股杭宁高速获得现金分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分红较 2019 年降低较多，导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湖州市国资委。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5）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股东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科目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1)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8,465.18	192.33	36,395.76	181.9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	40,000.00	200.00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2.26	1,5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7.90	合同履行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248,000.00	银行贷款质押物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604,857.00	银行贷款质押物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605,300.00	银行贷款质押物
合计	1,460,734.90	-

（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9.68	11.85	10.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4.23	37.20	30.37	35.30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58	0.51	0.17
存货周转天数（天）	618.98	622.62	705.17	2,139.04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2	0.12	0.06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0、11.85、9.68和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7、0.51、0.58和0.1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12、0.12和0.03。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能力保持稳定。

（十一）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来自杭长高速一期及二期、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的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的通行费收入呈波动趋势，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80,187.42万元、68,920.26万元、104,170.29万元和26,305.92万元。杭长高速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而且随着浙北地区高速路网的完善及环杭州湾产业带的发展，杭长高速的车流量及疫情的有效控制，收入有望持续增长。目前杭州绕城西复线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项目在陆续建设中，预计建成之后也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发展，将为公司今后的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

（十二）其他或有事项分析

无。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拟建高速及轨道交通项目拟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 2、公司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对利润造成较大侵蚀；
- 3、公司资产中主要路产收益权因贷款质押而受限，同时高速公路用地等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2-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6-2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6-2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12-0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10-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7-30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7-1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04-1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9-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9-01-0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针对“07 湖交投债”“19 湖交投 MTN001”“20 湖交投 MTN001”出具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828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587），大公国际基于以下因素确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2021 年，湖州市经济财政实力继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高铁、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唯一市级投融资建设主体，公司在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领域仍具有垄断地位；公司继续得到湖州市政府在专项建设资金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21 年以来，湖州市政府对高速公路、高铁项目的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

从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的独立性来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遵循了《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存在差异，主要系资本市场评级机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相互独立，因此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2.32 亿元，已使用金额 221.44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 180.88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未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	10.00	2.00	8.00
中信银行	8.90	5.44	3.46
华夏银行	23.00	4.50	18.50
民生银行	8.30	1.24	7.06
建设银行	65.00	24.18	40.82
农业银行	76.33	64.63	11.70
交通银行	7.15	3.14	4.01
招商银行	15.50	15.04	0.46
平安银行	2.00	0.86	1.14
工商银行	19.66	18.06	1.60
湖州银行	1.80	1.73	0.07
中国银行	29.86	8.94	20.92
宁波银行	3.50	0.35	3.15
兴业银行	30.00	17.46	12.54
杭州银行	20.80	0.00	20.80
光大银行	5.00	2.00	3.00
进出口行	7.50	1.00	6.50
广发银行	2.00	1.00	1.00
稠州银行	0.60	0.05	0.55
渤海银行	7.00	5.60	1.40
浦发银行	1.00	0.00	1.00
农发行	7.72	4.12	3.60
国开行	49.70	40.10	9.60
合计	402.32	221.44	180.88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状态
已偿还						
中期票据	12 湖交投 MTN1	5.00	2012-01-05	5 年	7.48	已偿还
中期票据	12 湖交投 MTN2	5.00	2012-10-25	5 年	6.40	已偿还
企业债	09 湖交投债	15.00	2009-05-21	7 年	5.48	已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18 湖交投 SCP001	5.00	2018-08-16	270 天	4.18	已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18 湖交投 SCP002	5.00	2018-11-22	270 天	3.87	已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19 湖交投 SCP001	3.00	2019-10-23	270 天	3.19	已偿还
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	债权融资计划	20.00	2014-03-26	10 年	6.70	已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20 湖交投 SCP001	7.00	2020-03-09	270 天	2.17	已偿还
海外债	湖州交投 5.9% N2021	5.00	2018-12-10	3 年	5.90	已偿还
中期票据	13 湖交投 MTN001	5.00	2013-09-17	5 年	7	已偿还
合计	-	75.00	-	-	-	-
存续期						
企业债	07 湖交投债	15.00	2007-07-17	15 年	5.48	正常
中期票据	19 湖交投 MTN001	20.00	2019-03-21	5 年	4.70	正常
公司债	19 湖交 01	20.00	2019-12-09	5 年	4.04	正常
中期票据	20 湖交投 MTN001	3.00	2020-4-23	5 年	2.80	正常
中期票据	20 湖交投 MTN002	7.00	2020-11-05	5 年	3.80	正常
公司债	20 湖交 01	10.00	2020-8-18	5 年	3.85	正常
企业债	21 湖交投债	10.00	2021-04-15	15 年	4.19	正常
公司债	20 湖交 02	10.00	2020-12-18	5 年	4.05	正常
中期票据	21 湖交投 MTN001	10.00	2021-09-16	5 年	3.2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1 湖交投 SCP002	5.00	2021-11-29	270 天	2.48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1 湖交投 SCP001	5.00	2021-11-25	270 天	2.48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2 湖交投 SCP001	5.00	2022-04-27	270 天	2.03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2 湖交投 SCP002	5.00	2022-04-29	270 天	2.03	正常
私募债	22 湖交 02	20.00	2022-07-07	5 年	3.15	正常

债务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状态
合计	-	145.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过的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的现象。

2、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20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率为 6.0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电话：0572-2283355

传真：0572-2283338

联系人：王岑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联系人：程达明、祁秦、张磊、张诗雨、王士彬、陈思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全文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